

淨
土
集



釋淨空



淨
土
集



釋淨空



◎佛教是佛陀對九法界眾生至善圓滿的教育。

◎釋迦四十九年所說的一切經，內容就是說明宇宙人生的真相。人生就是自己，宇宙就是我們生活的環境。

◎知覺名佛菩薩，不覺名凡夫。

◎修行就是將我們對宇宙人生錯誤的看法、想法、說法、做法，加以修正。

◎佛教的修行綱領是覺正淨。覺而不迷，正而不邪，淨而不染。並依戒定慧三學，以求達到此目標。

◎修學的基礎是三福，待人依六和，處世修六度，遵普賢願，歸心淨土。佛之教化能事畢矣。

精要十念法

謹提議以 淨空法師宣說之簡要必生十念法，為淨宗學人今後之一般自修共同之常規。茲說明於後：

自修者，即是日中九次之念十聲佛號法。是晨起與睡前各一次，日中三餐一次，午前開工及收工各一次，午後開工及收工各一次，共計九次。每次稱十聲四字或六字彌陀名號，原有日常定課可照常行之。

共修者，凡講經、開會、聚餐等無特定儀軌之集會，在共同行事之始，而此十念法。亦即是約同大眾合掌同聲稱念十聲「南無阿彌陀佛」，而後始進講經、開會、用餐等活動事宜。

按此自修與共修之十念法，有其特殊之法益。試舉如下：

一、此法簡單易行，用時少而收效宏，確實切要，可久可廣。

二、為「佛化家庭」之具體有效方法。

例如：於家庭中三餐時行之，則舉家之成員或信或不信皆蒙攝持不遺。且有佛化親朋鄰里，普及社會之大利。

三、以簡單易行，一日九次，從早到晚，佛氣不斷。一日生活之中，佛念相繼，日復一日。久能如斯，則行人之氣質心性將呈逐漸清淨，信心與法樂生

焉，福大莫能窮。

四、如能隨順親和，稱念十聲佛號，便有祛除雜染，澄淨心念，凝聚心神，專心務道，以及所辦易成，所遇吉祥，蒙佛加佑，不可思議等等之功德。

五、自修與共修，相資相融，資糧集聚，個人之往生在握，而共同之菩提大業，亦共成焉。

六、此法可以二法名之。試姑名之。

一為「淨業加行十念法」，是對已有行修定課者言，因此法是在原有之課業上加行之故。

一為「簡要必生十念法」，是指適於目前以及今後淨業學人中大部分無定課者言。因現今社會遞變，匆忙無暇，局礙多難故。而此法易集資糧，信願行之，平易圓具。而「都攝六根，淨念相繼」之標準，亦甚符合無缺。因每次念佛時間短，易攝心及不懈怠故。又以九次念佛之修行，均衡分布貫穿於全日，全日之身心，不得不佛。亦即全日生活念佛化，念佛生活化。

總而言之，此法簡要而輕鬆，毫無滯難之苦，如此法大行，則淨業學人幸甚！未來眾生幸甚！諸佛歡喜。

南無阿彌陀佛

一九九四年諸佛歡喜日美國淨宗學會四眾同倫敬勸

淨土集目錄

- 一、大乘無量壽經菁華……………一
- 二、觀無量壽佛經疏菁華……………十五
- 三、彌陀要解菁華……………六九
- 四、普賢行願品輯要疏菁華……………九三
- 五、大勢至圓通疏鈔菁華……………一〇一

附錄

- 一、行策大師警語菁華……………一二九
- 二、印光大師法語菁華……………一四七
- 三、草堂集……………二〇一

四、耶穌基督嘉言錄	………	二六九
五、淨宗學會緣起	………	二九三
六、達拉斯佛七講話（一九九三年）	………	二九九

大乘無量壽經菁華

淨空學

一、佛所行處。國邑丘聚。靡不蒙化。天下和順。日月清明。風雨以時。災厲不起。國豐民安。兵戈無用。崇德興仁。務修禮讓。國無盜賊。無有怨枉。強不凌弱。各得其所。

二、遵修普賢大士之德。具足無量行願。安住一切功德法中。

三、以定慧力。降伏魔怨。

四、常以法音。覺諸世間。

五、洗濯垢污。顯明清白。

六、心常諦住度世之道。

七、為諸庶類。作不請之友。

八、興大悲。愍有情。演慈辯。授法眼。杜惡趣。開善

門。於諸眾生。視若自己。拯濟負荷。皆度彼岸。

九、如來以無盡大悲。矜哀三界。所以出興於世。光闡道教。欲拯群萌。惠以真實之利。

十、願我得佛清淨聲。法音普及無邊界。宣揚戒定精進門。通達甚深微妙法。智慧廣大深如海。內心清淨絕塵勞。超過無邊惡趣門。速到菩提究竟岸。無明貪瞋皆永無。惑盡過亡三昧力。

土、常行布施及戒忍。精進定慧六波羅。未度有情令得度。已度之者使成佛。假令供養恆沙聖。不如堅勇求正覺。

土、常運慈心拔有情。度盡無邊苦眾生。

土、人有至心求道。精進不止。會當尅果。何願不得。

土、法藏聞佛所說。皆悉覩見。起發無上殊勝之願。於彼天人善惡。國土麤妙。思惟究竟。便一其心。選擇所欲。結得大願。精勤求索。恭慎保持。修習功德。滿足五劫。於彼二十一俱胝佛土。功德莊嚴之事。明了通達。如一佛刹。所攝佛國。超過於彼。土住真實慧。勇猛精進。

六、積植德行。不起貪瞋癡欲諸想。不著色聲香味觸法。

七、植眾德本。不計眾苦。少欲知足。專求白法。惠利群生。志願無倦。忍力成就。於諸有情。常懷慈忍。和顏愛語。勸諭策進。恭敬三寶。奉事師長。無有虛偽諂曲之心。莊嚴眾行。軌範具足。觀法如化。三昧常寂。善護口業。不譏他過。善護身業。不失律儀。善護意業。清淨無染。

八、恆以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六度之行。教化安立眾生。

九、發菩提心。持諸禁戒。堅守不犯。饒益有情。所作

善根。悉施與之。令得安樂。

二、要當作善。所謂一不殺生。二不偷盜。三不淫欲。四不妄言。五不綺語。六不惡口。七不兩舌。八不貪。九不瞋。十不癡。

三、一心清淨。端正身心。絕欲去憂。慈心精進。不當瞋怒。嫉妬。不得貪饕慳惜。不得中悔。不得狐疑。要當孝順。至誠忠信。當信佛經語深。當信作善得福。

三、覺了一切法。猶如夢幻響。

三、通達諸法性。一切空無我。

四、諸佛密藏。究竟明了。調伏諸根。身心柔軟。深入

正慧。無復餘習。

二五、所言誠諦。深入義味。度諸有情。演說正法。

二六、徧遊佛刹。無愛無厭。亦無希求不希求想。亦無彼我違怨之想。

二七、於一切眾生。有大慈悲利益心故。捨離一切執著。成就無量功德。

二八、知一切法。悉皆空寂。生身煩惱。二餘俱盡。

二九、其心潔白。猶如雪山。忍辱如地。一切平等。清淨如水。洗諸塵垢。

三〇、其心正直。論法無厭。求法不倦。

三一、淳淨溫和。寂定明察。

三、身心潔淨。無有愛貪。

三、志願安定。求道和正。淨定安樂。

四、世人共爭不急之務。於此劇惡極苦之中。勤身營務。為心走使。有無同憂。

五、父子兄弟。夫婦親屬。當相敬愛。無相憎嫉。有無相通。無得貪惜。言色常和。莫相違戾。

六、世間之事。更相患害。雖不臨時。應急想破。

七、若曹當熟思計。遠離眾惡。擇其善者，勤而行之。愛欲榮華。不可常保。無可樂者。

八、拔諸愛欲。杜眾惡源。遊步三界。無所罣礙。

九、言行忠信。表裏相應。

四、能於此世。端心正意。不為眾惡。甚為大德。

四、佛教群生。捨五惡。去五痛。離五燒。降化其意。令持五善。獲其福德。

四、世間諸眾生類。欲為眾惡。強者伏弱。轉相尅賊。殘害殺傷。迭相吞噉。不知為善。後受殃罰。更相報償。痛不可言。

四、世間人民。不順法度。奢淫驕縱。任心自恣。居上不明。在位不正。陷人冤枉。損害忠良。心口各異。機偽多端。尊卑中外。更相欺誑。瞋恚愚癡。欲自厚己。欲貪多有。利害勝負。結忿成讐。破家亡身。不顧前後。富有慳惜。不肯施與。愛保貪重。

心勞身苦。如是至竟。無一隨者。善惡禍福。追命所生。或在樂處。或入苦毒。又或見善憎謗。不思慕及。常懷盜心。悞望他利。用自供給。消散復取。神明尅識。終入惡道。

四、世間人民。相因寄生。壽命幾何。不良之人。身心不正。常懷邪惡。常念姪姪。煩滿胸中。邪態外逸。費損家財。事為非法。所當求者。而不肯為。

五、世間人民。不念修善。兩舌。惡口。妄言。綺語。憎嫉善人。敗壞賢明。不孝父母。輕慢師長。朋友無信。難得誠實。尊貴自大。謂己有道。橫行威勢。侵易于人。欲人畏敬。不自慚懼。難可降化。常

懷驕慢。賴其前世。福德營護。今世為惡。福德盡滅。壽命終盡。諸惡繞歸。

四、世間人民。徙倚懈怠。不肯作善。治身修業。父母教誨。違戾反逆。譬如怨家。不如無子。負恩違義。無有報償。放恣遊散。耽酒嗜美。魯扈抵突。不識人情。無義無禮。不可諫曉。

四、天地之間。五道分明。善惡報應。禍福相承。身自當之。無誰代者。

四、若能自於其中。一心制意。端身正念。言行相副。所作至誠。獨作諸善。不為眾惡。身獨度脫。獲其福德。

四、從小微起。成大困劇。皆由貪著財色。不肯施惠。各欲自快。無復曲直。癡欲所迫。厚己爭利。富貴榮華。當時快意。不能忍辱。不務修善。威勢無幾。隨以磨滅。天道施張。自然糾舉。

五、尊聖敬善。仁慈博愛。

五、當自端心。當自端身。耳目口鼻。皆當自端。身心淨潔。與善相應。勿隨嗜欲。不犯諸惡。言色當和。身行當專。動作瞻視。安定徐為。作事倉卒。敗悔在後。

五、廣植德本。勿犯道禁。忍辱精進。慈心專一。
五、唯此世間。善少惡多。飲苦食毒。未嘗寧息。

五、尊卑男女。眷屬朋友。轉相教語。自相約檢。和順義理。歡樂慈孝。所作如犯。則自悔過。去惡就善。朝聞夕改。

五、改往修來。洒心易行。自然感降。所願輒得。

五、阿逸多。當知疑惑。為諸菩薩為大損害。為失大利。是故應當明信諸佛無上智慧。

五、佛言。彼等所種善根。不能離相。不求佛慧。深著世樂。人間福報。雖復修福。求人天果。得報之時。一切豐足。而未能出三界。

五、復有眾生。雖種善根。作大福田。取相分別。情執深重。求出輪迴。終不能得。

五、當孝於佛。常念師恩。當令是法久住不滅。當堅持之。無得毀失。

六、受佛明誨。專精修學。如教奉行。不敢有疑。

觀無量壽佛經疏菁華

淨空學

第一集

- 一、真如廣大，法性深高。體則元來不動，凡聖齊圓。恆沙功德，寂用湛然。
- 二、定即息慮以凝心，散即廢惡以修善。三福九品，名為散善。思惟正受，即是定善。
- 三、凡夫得生，皆乘阿彌陀佛大願業力為增上緣。釋迦此方發遣，彌陀彼國來迎，豈容不去。

四、唯可勤心奉法，畢命為期，捨此穢身，即證彼法性之常樂。

五、經說：地下地上虛空三種莊嚴，皆是彌陀淨國無漏真實之勝相。

六、此經以觀佛三昧為宗，亦以念佛三昧為宗，一心迴願往生淨土為體。

七、謗法與無信、八難及非人，此等不受。一心信樂求願往生，上盡一形，下收十念，乘佛願力，莫不往生。

八、正受者：想心都息，緣慮並亡，三昧相應，名為正受。若得三昧，見彼國地，了了分明。

九、華嚴經說：思惟正受者，但是三昧之異名。

十、此經定為凡夫，不為聖人。諸佛大悲於苦者，心偏愍念常沒眾生，是以勸歸淨土。

十一、經云：三種眾生，當得往生。

一者但能持戒修慈。

二者不能持戒修慈，但能讀誦大乘。

三者不能持戒讀經，唯能念佛法僧等。

此之三人，各以己業專精勵意，一日一夜，乃至七日七夜，相續不斷，各迴所作之業，求願往生。命欲終時，阿彌陀佛及與化佛菩薩大眾放光授手，如彈指頃，即生彼國。上品上生。

三上中者，經云：不必受持大乘，但言善解，未論其行。又言深信因果，不謗大乘。以此善根迴願求生。

三上下者，經云：亦信因果，不謗大乘，但發無上道心，唯此一句以為正業，更無餘善，迴斯一行，求願往生。皆是佛去世後，一切發大乘心眾生，行業不同，致使去時迎候有異。云何異？上上去時，佛與無數化佛一時授手；上中去時，佛與千化佛一時授手；上下去時，佛與五百化佛一時授手。直是業有強弱，致使有斯差別。

三中輩三人，經云：若有眾生，受持五戒八戒，修行

諸戒，不造五逆，無眾過患。命欲終時，阿彌陀佛與比丘聖眾，放光說法來現其前，此人見已，即得往生，是中上持小乘戒凡夫。

五中中者，經云：受持一日一夜戒，迴願往生。此是佛去世後，小善凡夫得生。

六中下者，經云：若有眾生，孝養父母，行世仁慈。命欲終時，遇善知識，為說彼佛國土樂事，四十八願等。此人聞已，即生彼國。此人在世自然行孝，非為出離故，因人勸說迴心，即得往生。

七下上文說，但不作五逆謗法，自餘諸惡悉皆具造，無有慚愧。命終遇善知識，教令稱佛，爾時阿彌陀

佛，即遣化佛菩薩來迎此人，即得往生。如此惡人，觸目皆是。若不遇善，定入三塗。

大下中者，此人先受佛戒，受已不持，即便毀破。又偷常住物，現前僧物，不淨說法，無有一念慚愧之心。命終遇善知識，為說彼佛國土功德，勸令往生。此人聞已，即便見佛，隨化往生。若不遇善，獄火來迎。

大下下者，此等眾生，作不善業，五逆十惡，具諸不善。此人以惡業故，定墮地獄，多劫無窮。命終遇善知識，教稱阿彌陀佛，勸令往生。此人依教稱佛，乘念即生。若不遇善，必定下沈。

三、看此觀經定善，及三輩上下文意，總是佛去世後，五濁凡夫，但以遇緣有異，致令九品差別。上品三人，是遇大凡夫。中品三人，是遇小凡夫。下品三人，是遇惡凡夫。以惡業故，臨終藉善，乘佛願力，乃得往生。到彼華開，方始發心。

三、經文顯證，佛慈欲使今時善惡凡夫同沾九品，生信無疑，乘佛願力，悉得生也。如來說此法，但為常沒眾生，不干大小聖也。

三、德雲語善財言：我於佛法三昧海中，唯知一行，所謂念佛三昧。

三、經云：佛告舍利弗，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聞說阿彌

陀佛，即應執持名號，一日乃至七日，一心願生。命欲終時，阿彌陀佛與諸聖眾迎接往生。

十方恆沙諸佛，各出廣長舌相，徧覆三千大千世界，說誠實言，汝等眾生，皆應信是一切諸佛所護念經。寧傷今世錯信佛語，不可再自失誤他也。

四、觀經中，十聲稱佛，即十願十行具足。言南無者，即是歸命，亦是發願迴向之義。言阿彌陀佛者，即是其行。以斯義故，必得往生。但能上盡一形，下至十念，以佛願力莫不皆往。

五、經說：西方安樂阿彌陀佛，是報佛報土。言報者，因行不虛，定招來果。以果應因，故名為報。又三

大阿僧祇所修萬行，必定應得菩提。今既道成，即是應身。

二六、小品經中說，佛告須菩提：色即是化，受想行識即是化，乃至一切種智即是化。一切法皆是化。諸法平等，法性常空，性空即是涅槃。一切法皆畢竟性空，乃至涅槃亦皆如化。

二七、下品上生云：或有眾生，多造惡法，無有慚愧。如此愚人命欲終時，遇善知識，為說大乘，教令稱阿彌陀佛。當稱佛時，化佛菩薩現在其前。金光華蓋，迎還彼土。華開已後，觀音為說大乘。此人聞已，即發無上道心。

二、諸佛如來有異方便，令汝得見，見彼妙事，心歡喜故，即得無生。如來慈哀末代，舉勸勵修。欲令積學之者，無遺聖力冥加現益故也。

三、如是者：即指法，定散兩門也。

如者，如眾生意，隨心所樂，佛即度之。機教相應，復稱為是。

如是者，如來所說一切諸法千差萬別，隨心起行，各益不同。業果法然，眾無錯失稱為是。

三、我聞：表教旨親承。傳持末代，證誠可信。

三、一時者：如來觀知不增不減，隨緣授法，各益所資。斯乃洪鐘雖響，必待扣而方鳴。大聖垂慈，必待

請而當說。

三、在家者：貪求五欲相續是常。縱發清心，猶如畫水。但以隨緣普益，不捨大悲。

三、出家者：亡身捨命，斷欲歸真。心若金剛，等同圓鏡。悌求佛地，弘益自他。若非絕離囂塵，此德無由可證。

三、迦葉等：自唯曠劫久沈生死，循還六道，苦不可言。愚癡惡見，封執邪風，不值明師，永流苦海。但以宿緣，得遇慈尊，法澤無私，我曹蒙潤。思佛恩德，碎身親事，無由暫替。

三、菩薩具無量行願，安住一切功德之法。遊步十方，

行權方便，入佛法藏，究竟彼岸。宣流正法，愍傷眾生，未曾慢恣，得平等法。荷負群生，皆度彼岸。

三、八戒者，經云：在家人持出家戒，此戒持心，極細極急。唯限一日一夜，作法即捨。

三、戒文中云：佛子從今旦至明旦，一日一夜，如諸佛不殺生、不偷盜、不行婬、不妄語、不飲酒、不得脂粉塗身、不得歌儻唱伎及往觀聽、不得上高廣大床。此上八是戒非齋。不得過中食，此一齋非戒。引諸佛為證。是以得知此戒用心起行極是細急，若人一日一夜具持不犯，所得功德，超過人天二乘。

境界。

三、唯願世尊，為我廣說無憂惱處，我當往生。此濁惡處，地獄、餓鬼、畜生盈滿，多不善聚。願我未來，不聞惡聲，不見惡人。

元、韋提希白佛言：世尊，是諸佛土，雖復清淨，皆有光明。我今樂生極樂世界阿彌陀佛所。唯願世尊，教我思惟，教我正受。

罽、夫人總見十方佛國，並悉精華。欲比極樂莊嚴，全非比況。故云我今樂生安樂國也。

四、三界六道不同，種類恆沙，隨心差別。經云：業能莊識，世世處處，各趣隨緣受果報，對面不相知。

四、彌陀四十八願，願願皆發增上勝因。依因起於勝行，依行感於勝果，依果感成勝報，依報感成極樂，依樂顯通悲化，依於悲化，顯開智慧之門。然悲心無盡，智亦無窮。悲智雙行，即廣開甘露，因茲法潤，普攝群生。諸餘經典勸處彌多，眾聖齊心皆同指讚。

四、世尊告韋提希：阿彌陀佛，去此不遠，汝當繫念，諦觀彼國，淨業成者。我今為汝廣說眾譬，亦令未來世一切凡夫，欲修淨業者，得生西方極樂國土。

四、欲生彼國者，當修三福：

(1) 孝養父母，奉事師長，慈心不殺，修十善業。

(2) 受持三歸，具足眾戒，不犯威儀。

(3) 發菩提心，深信因果，讀誦大乘，勸進行者。

如此三事，名為淨業。乃是過去、未來、現在，三世諸佛淨業正因。

四、佛光隨身出處，必皆有益。足下放光，照益地獄；膝照畜生；陰藏照益鬼神；臍照修羅；心照人道；口照二乘；眉間照益大乘。若光從眉間出，即從佛頂入者，即授菩薩記。

四、凡惑障深，心多散動。若不頓捨攀緣，淨境無由得現。此即正教安心住行。若依此法，名為淨業成也。

四、如來今者，為未來世一切眾生，為煩惱賊之所害者，說清淨業。汝當受持，廣為多眾，宣說佛語。

四、如來今者，教韋提希，及未來世一切眾生，觀於西方極樂世界。以佛力故，當得見彼清淨國土。如執明鏡，自見面像。見彼國土極妙樂事，心歡喜故，應時即得無生法忍。

四、應當專心繫念一處，想於西方。正明總告總勸。

五、眾生識劇猿猴，心徧六塵，無由暫息。但以境緣非一，觸目起貪亂想。安心三昧，何容可得。自非捨緣託靜，相續注心，直指西方，簡餘九域。

五、是以一身、一心、一迴向、一處、一境界、一相續

、一歸依、一正念，是名想成就，得正受。此世後生，隨心解脫也。

五、跏趺正坐，右腳著左脛上與外齊，左足安右脛上與外齊，左手安右手上，令身正直。合口齒勿相近，舌柱上顎，為令咽喉及鼻中氣道宣通故。令觀身四大，內外俱空，都無一物。作此想時，亂想得除，心漸凝定。

五、不得貪取。若起貪心，心水即動。以心動故，淨境即失。境相搖動不安者，由我貪心動念，致使淨境動滅。即自安心正念，還從本起，動相即除，靜心還現。

五、彌陀曠劫，等行無偏，正習俱亡，能感地輪之映徹。

五、捨眾緣，住心一境，能緣之心無亂，所緣之境不動。細想粗想，心水即動。心水既動，靜境即失。

五、天親讚云：觀彼世界相，勝過三界道。究竟如虛空，廣大無邊際。

地下莊嚴七寶幢，無量無邊無數億；八方八面百寶成，見彼無生自然悟。無生寶國永為常，一一寶流無數光；行者傾心常對目，騰神踴躍入西方。

西方寂靜無為樂，畢竟逍遙離有無；大悲薰心遊法界，分身利物等無殊。或現神通而說法，或現相好

入無餘；變現莊嚴隨意出，群生見者罪皆除。

五、歸去來，魔鄉不可停。曠劫來流轉，六道盡皆經。

到處無餘樂，唯聞愁嘆聲。畢此生平後，入彼涅槃城。

五、彌陀因行周備，致使感報圓明。寶地莊嚴無比量，處處光明照十方，寶閣華臺皆徧滿，雜色玲瓏難可量。寶雲寶蓋臨空覆，聖眾飛通互往來，寶幢幡蓋隨風轉，寶樂含輝應念迴。帶惑疑生華未發，合掌籠籠喻處胎，內受法樂無微苦，障盡須臾華自開。耳目精明身金色，菩薩徐徐授寶衣，光觸體得成三忍，即欲見佛下金臺。法侶迎將入大會，瞻仰尊顏

讚善哉。

五、安樂國清淨，常轉無垢輪；一念及一時，利益諸群生。讚佛諸功德，無有分別心；能令速滿足，功德大寶海。

六、身四威儀，晝夜常念，唯除睡時，憶持不捨。

七、堪受堪信，聞即信行者，不惜身命，急為說之。若得一人捨苦出生死者，是名真報佛恩。

八、為此因緣，但勸即令求生淨土，向無上菩提。是故今時有緣相勸誓生淨土者，即稱諸佛本願意也。

九、經云：若人聞說淨土法門，聞即悲喜交流，身毛為豎者，當知此人，過去已曾修習此法。今得重聞，

即生歡喜。正念修行，必得生也。

函其諸寶樹，七寶華葉，無不具足。一一樹上，有七重網。一一網間，有五百億妙華宮殿。諸天童子，自然在中。有大光明，化成幢旛無量寶蓋。是寶蓋中，映現三千大千世界一切佛事。十方佛國，亦於中現。

五、未聞真觀自在隨心，要藉假想以住心，方能證益也。

六、諸寶林樹，皆從彌陀無漏心中流出。由佛心是無漏故，其樹亦是無漏也。

七、無老死、無小生、無初生漸長。起即同時頓起，量

數等齊。

六、彌陀淨國寶樹多，四面垂條，天衣挂遶。寶雲含蓋，化鳥連聲，旋轉臨空，奏法音而入會。他方聖眾，聽響以開心。本國能人，見形而取悟。

充極樂池水流注華間，尋樹上下，其聲微妙，演說苦空無常無我諸波羅密，讚歎諸佛相好。如意珠王，湧出金色微妙光明，其光化為百寶色鳥，和鳴哀雅，常讚念佛念法念僧。

七、水有八德：

- (1) 清淨潤澤。
- (2) 不臭。
- (3) 輕。
- (4) 冷。
- (5) 軟。
- (6) 美。
- (7) 調適。
- (8) 飲已無患。

七、極樂莊嚴安養國，八德寶池流徧滿；四岸含暉間七寶，水色分明映寶光。體性柔軟無堅觸，菩薩徐行散寶香；寶香寶雲成寶蓋，寶蓋臨空覆寶幢。寶幢嚴儀圍寶殿，寶殿寶鈴垂珠網；寶網寶樂千重轉，隨機讚歎寶宮樓。一一宮樓有佛會，恆沙聖眾坐思量；願此有緣常憶念，捨命同生彼法堂。

七、佛是眾生無上大師，除邪向正。法是眾生無上良藥，能斷煩惱毒病，法身清淨。僧是眾生無上福田，但使傾心四事，不憚疲勞，五乘依果，自然應念所須而至。

七、專心住境，尅念不移，莊嚴總現。身器清淨，應佛

本心。捨身他世，必往無疑。

四、勸發流通，急救常沒眾生妄愛迷心，漂流六道。但使迴心正念，願生我國，立即得生也。

五、娑婆苦界，雜惡同居，八苦相燒，動成違返。詐親含笑，六賊常隨，三惡火坑，臨臨欲入。

六、至心懺悔，發露所造之罪，極生慚愧，悲泣流淚。願佛慈悲，攝受護念，指授開悟所觀之境，願得成就。

七、初想不得亂想多境，即難得定。或一日二日，或一月一年二三年等，無問日夜，行住坐臥，身口意業，常與定合。唯萬事俱捨，由如失意聾盲癡人者，

此定必即易得。若不如是，三業隨緣轉，定想逐波飛，縱盡千年壽，法眼未曾開。既得定心，彼諸莊嚴一切顯現。

六、諸佛如來是法界身，入一切眾生心想中。是故汝等心想佛時，是心即是三十二相，八十隨形好。是心作佛，是心是佛。諸佛正徧知海，從心想生。是故應當一心繫念，諦觀彼佛多陀阿伽度阿羅訶三藐三佛陀。

七、心徧故解法界，身徧故解法界，無障礙故解法界。正由心到故身亦隨到，身隨於心，故言是法界身也。法界是所化之境，即眾生界也。身是能化之身，

即諸佛身也。

二、是心作佛，依自信心緣相如作也。是心是佛，心能想佛，依想佛身而現，即是心佛也。離此心外，更無異佛者也。

三、今此觀門，指方立相，住心而取境，總不明無相離念也。如來懸知末代罪濁凡夫，立相住心尚不能得，何況離相而求事者。

四、身四威儀，眼之開合，見一金像，似現目前，常作此想。若欲教人，即教此法。恆持莫失，名守定心。令與修多羅合，至得念佛三昧，現蒙利益。

五、彼佛圓光，如百億三千大千世界。於圓光中，有百

萬億那由他恆河沙化佛。一一化佛，亦有眾多無數化菩薩以為侍者。

四、無量壽佛，有八萬四千相。一一相中，各有八萬四千隨形好。一一好中，復有八萬四千光明。一一光明，照十方世界念佛眾生，攝取不捨。

五、但當憶想，令心眼見，即見十方一切諸佛。以見諸佛故，名念佛三昧。

六、觀佛身，亦見佛心。佛心者，大慈悲是。以無緣慈，攝諸眾生。作此觀者，捨身他世，生諸佛前，得無生忍。是故智者，應當繫心，諦觀無量壽佛。見無量壽佛者，即見十方無量諸佛。得見無量諸佛故

，諸佛現前授記。

七、眾生憶念佛，佛亦憶念眾生，彼此三業不相捨離。眾生願見佛，佛即應念現在目前。既見諸佛，即於定中得蒙授記。稱念，即除多劫罪。命欲終時，佛與聖眾自來迎接。諸邪業繫，無能礙者。

自餘眾行，雖名是善，若比念佛，全非比校。是故諸經廣讚念佛功能。經中唯明專念彌陀名號得生，十方恆沙諸佛證誠不虛也。

八、佛心者，慈悲為體，以此平等大慈普攝一切也。

九、佛告阿難，觀觀世音菩薩者，不遇諸禍，淨除業障，除無數劫生死之罪。如此菩薩，但聞其名，獲無

量福，何況諦觀。

二、從下方金光佛刹，乃至上方光明王佛刹。於其中間，無量塵數，分身無量壽佛，分身觀世音大勢至，皆悉雲集極樂國土，罽塞空中。坐蓮華座，演說妙法，度苦眾生。彌陀觀音等分身雲集相，說法各應所宜。

勢至威高，坐搖他國，能使分身雲集，演法利生，永絕胞胎，常遊法界。

三、當起自心，生於西方極樂世界。於蓮華中，結跏趺坐，作蓮華合想、作蓮華開想。蓮華開時，有五百色光來照身想。眼目開想，見佛菩薩滿虛空中，水

鳥樹林，及與諸佛。所出音聲，皆演妙法。若出定時，憶持不失，名見無量壽佛極樂世界。

三、定散無遺，守心常憶，觀心明淨，諸惡不生。內與法樂相應，外無三邪之障，即蒙彌陀等三身護念之益。

三、無量壽佛宿願力故，有憶想者必得成就。但想佛像，得無量福。

四、如來教諸眾生易境轉心，為令機境相稱，易得成故。

五、彌陀觀音勢至等，宿願緣重，誓同捨惡，等至菩提，影響相隨，遊方化益。

觀無量壽佛經疏菁華

淨空學

第二集

一、上品上生者，發三種心：

(1) 至誠心。(2) 深心。(3) 迴向發願心。

具三心者，必生彼國。

二、復有三種眾生，當得往生：

(1) 慈心不殺，具諸戒行。

(2) 讀誦大乘方等經典。

(3) 修行六念，迴向發願，願生彼國。

具此功德，一日乃至七日，即得往生。

生彼國時，此人精進勇猛故。阿彌陀如來，與觀世音大勢至，無數化佛，聲聞大眾；觀世音菩薩執金剛臺，與大勢至菩薩，至行者前；阿彌陀佛，放大光明，照行者身。與諸菩薩，授手迎接。

觀世音大勢至與無數菩薩，讚歎行者，勸進其心。行者見已，歡喜踴躍，自見其身，乘金剛臺，隨從佛後，如彈指頃，往生彼國。

生彼國已，見佛色身眾相具足，見諸菩薩色相具足。光明寶林，演說妙法，聞已即悟無生法忍。

經須臾間，歷事諸佛，徧十方界，於諸佛前，次第受記，還至本國，得無量百千陀羅尼門，此即修學大乘上善凡夫人也。

四、至誠心：至者真，誠者實。欲明一切眾生身口意業所修解行，必須真實心中作。不得外現賢善精進之相，內懷虛假，貪瞋邪偽，奸詐百端，惡性難侵，事同蛇蝎。雖起三業，名為雜毒之善，亦名虛假之行，不名真實業也。若作如此安心起行者，縱使苦勵身心，日夜十二時，急走急作，如炙頭燃者，眾名雜毒之善。欲迴此雜毒之行，求生彼佛淨土者，此心不可也。何以故？正由彼阿彌陀佛因中行菩薩

行時，乃至一念一剎那三業所修，皆是真實心中作。凡所施為趣求，亦皆真實。

真實心中制捨自他諸惡及穢國等。行住坐臥，想同一切菩薩制捨諸惡，我亦如是。真實心中勤修自他凡聖等善，真實心中口業讚歎彼阿彌陀佛及依正二報，讚歎一切眾生三業所為善。

五、真實心中意業思想觀察憶念，彼阿彌陀佛及依正二報，如現目前。若非善業者，敬而遠之，亦不隨喜也。

六、深心，即是深信之心。決定深信自身是罪惡生死凡夫，曠劫已來，常沒常流轉，無有出離之緣。決定

深信阿彌陀佛四十八願攝受眾生，無疑無慮，乘彼願力，定得往生。深信釋迦佛說此經，十方恆沙諸佛證勸一切凡夫，決定得生。一心唯信佛語，不顧身命，決定依行。佛遣捨者即捨，佛遣行者即行，佛遣去處即去，是名隨順佛教，隨順佛意，是名隨順佛願，是名真佛弟子。

一切行者，但能依此經深信行者，必不誤眾生。佛所有言說，即是正教、正義、正行、正解、正業、正智。若佛所說，即是了教，是故今時仰勸一切有緣往生人等，唯可深信佛語，專注奉行。不可信用菩薩等不相應教，以為疑礙，抱惑自迷，廢失往生

之大益也。

深信深信，決定建立自心。順教修行，永除疑錯。不為一切別解、別行、異學、異見、異執之所退失傾動也。

七、說觀經、彌陀經，唯為佛滅後，五濁五苦等一切凡夫，證言得生。為此因緣，我今一心依此佛教，決定奉行。

八、縱使地前菩薩、羅漢、辟支等，若一若多，乃至徧滿十方，皆引經論證言不生者。我亦未起一念疑心，唯增長成就我清淨信心。何以故？由佛語決定成就了義，不為一切所破壞故。

九、縱使初地已上，十地已來，若一若多，乃至徧滿十方，異口同音，皆云：釋迦佛指讚彌陀，毀訾三界六道，勸勵眾生專心念佛及修餘善，畢此一身後，必生彼國者，此必虛妄，不可依信也。我雖聞此等所說，亦不生一念疑心，唯增長成就我決定上上信心。何以故？乃由佛語真實決了義故。佛是實知、實解、實見、實證，非是疑惑心中語故。又不為一切菩薩異見、異解之所破壞。若實是菩薩者，眾不違佛教也。

十、縱使化佛報佛，若一若多，乃至徧滿十方，各各輝光吐舌徧覆十方。一一說言：釋迦所說相讚勸發一

切凡夫，專心念佛，乃修餘善，迴願得生彼淨土者，此是虛妄，定無此事也。我雖聞此等諸佛所說，畢竟不起一念疑退之心，畏不得生彼佛國也。何以故？一佛一切佛，所有知見、解行、證悟、果位、大悲等同，無少差別。是故一佛所制，即一切佛同制。如似前佛制，斷殺生十惡等罪，畢竟不犯不行者，即名十善、十行、隨順六度之義。若有後佛出世，豈可改前十善令行十惡也。以此道理推驗，明知諸佛言行不相違失。

十一、釋迦指勸一切凡夫，盡此一身，專念專修，捨命已彼定生彼國者，即十方諸佛悉皆同讚、同勸、同證

。何以故？同體大悲故。一佛所化，即是一切佛化，一切佛化，即是一佛所化。彌陀經中說：釋迦讚歎極樂種種莊嚴。勸一切凡夫，一日七日，一心專念彌陀名號，定得往生。

三、十方各有恆河沙等諸佛，同讚釋迦，能於五濁惡時、惡世界、惡眾生、惡見、惡煩惱，惡邪無信盛時，指讚彌陀名號。勸勵眾生稱念，必得往生，即其證也。

三、十方佛等，恐畏眾生不信釋迦一佛所說。即共同心同時，各出舌相徧覆三千世界，說誠實言，汝等眾生，皆應信是釋迦所說、所讚、所證。一切凡夫，

不問罪福多少，時節久近，但能上盡百年，下至一日七日。一心專念彌陀名號，定得往生，必無疑也。是故一佛所說，即一切佛同證，誠其事也。

四 專依往生經行行者，是名正行。何者是也？一心專讀誦此無量壽經、觀經、彌陀經等，一心專注思想觀察憶念彼國二報莊嚴，一心專禮彼佛，專稱、專讚歎供養，是名為正。

五 一心專念彌陀名號，行住坐臥，不問時節久近，念念不捨者，是名正定之業，順彼佛願故。若依禮誦等，即名為助業。除此正助二行已外，自餘諸善悉名雜行。

去。若修前正助二行，心常親近憶念不斷，名為無間也。若行後雜行，即心常間斷，雖可迴向得生，眾名疏雜之行也。

去言迴向發願心者，過去及以今生，身口意業所修世出世善根，及隨喜他一切凡聖身口意業所修世出世善根，悉皆真實深信心中，迴向願生彼國。

去迴向發願願生者，必須決定真實心中迴向，願作得生想。此心深信，由若金剛，不為一切異見、異學、別解、別行人等之所動亂破壞。唯是決定一心，投正直進。不得聞彼人語即有進退，心生怯弱，迴願落道，即失往生之大益也。

五、佛法不思議，隨出一門，即出一煩惱門。隨入一門，即入一解脫智慧門。為此隨緣起行，各求解脫。我之所愛，即是我有緣之行。汝之所愛，即是汝有緣之行。是故各隨所樂而修其行，必疾得解脫也。

二、行者當知，若欲學解，從凡至聖，乃至佛果，一切無礙，皆得學也。若欲學行，必藉有緣之法，少用功勞，多得益也。

三、愛心常起，能染污善心。瞋嫌之心，能燒功德之法財。

三、眾生久沈生死，曠劫輪迴，迷倒自纏，無由解脫。仰蒙釋迦發遣，指向西方，又藉彌陀悲心招喚。今

信順二尊之意，念念無遺，乘彼願力，得生彼國，與佛相見，慶喜何極也。

三、一切行者，行住坐臥，三業所修，無問晝夜時節，常作此解、常作此想，名迴向發願心。

四、生彼國已，還起大悲，迴入生死，教化眾生，亦名迴向也。

五、三心既具，無行不成。願行既成，若不生者，無有是處也。

六、殺業有多種，皆能招罪，障生淨土。但於一切生命起於慈心者，即是施一切眾生壽命安樂。亦是最上勝妙戒也。

二七、眾生性習不同，執法各異。修慈持戒，讀誦大乘。

戒能持五乘三佛之機，法薰成三賢十地萬行之智慧。若以德用比較，各有一能。

修行六念者，所謂念佛法僧，念戒捨天等。念佛，即專念阿彌陀佛身口意功德，一切諸佛亦如是。又一心專念諸佛所證之法。念諸佛之戒，念過去諸佛現在菩薩等，難作能作，難捨能捨。但欲念法，不惜身財。仰學賢聖，即自思念，我身無際已來，共他同時發願，斷惡行菩薩道。他盡不惜身命，行道進位，因圓果熟。我等凡夫，乃至今日，虛然流浪，煩惱惡障，轉轉增多，福慧微微，思忖此事，不

勝心驚悲歎。

發心已後，誓畢此生，無有退轉，唯以淨土為期。
二、上品中生者：不必受持讀誦方等經典，善解義趣。
於第一義，心不驚動。深信因果，不謗大乘。以此
功德，迴向願求生極樂國。

三、上品下生者：亦信因果，不謗大乘。但發無上道心，
以此功德迴向，願求生極樂國。

四、若深信生死苦者，罪業畢竟不重犯。若深信淨土無
為樂者，善心一發永無退失也。

五、於一切大乘，若起疑謗，縱使千佛遶身，無由可救。

三、發一念厭苦，樂生諸佛境界，速滿菩薩大悲願行。
還入生死普度眾生，名發菩提心。

三、上輩上行上根人，求生淨土斷貪瞋，就行差別分三品，五門相續助三因。一日七日專精進，畢命乘臺出六塵，慶哉難逢今得遇，永證無為法性身。

三、中品上生：若有眾生，受持五戒，持八戒齋，修行諸戒。不造五逆，無眾過患。以此善根，迴向願求生於西方極樂世界。

三、中品中生：若有眾生，若一日一夜持八戒齋。若一日一夜持沙彌戒。若一日一夜持具足戒，威儀無缺。以此功德，迴向願求生極樂國。

三、中品下生者：若有善男子善女人，孝養父母，行世仁慈。此人命欲終時，遇善知識，為其廣說阿彌陀佛國土樂事，亦說法藏比丘四十八願。聞此事已，尋即命終，生西方極樂世界。

三、中輩中行中根人，一日齋戒處金蓮，孝養父母教迴向，為說西方快樂因。佛與聲聞眾來取，直到彌陀華座邊，百寶華籠經七日，三品蓮開證小真。

三、下品上生者：或有眾生，作眾惡業，雖不誹謗方等經典。如此愚人，多造惡法，無有慚愧。命欲終時，遇善知識，為說大乘十二部經首題名字。以聞如是諸經名故，除卻千劫極重惡業。智者復教合掌又

手，稱南無阿彌陀佛。稱佛名故，除五十億劫生死之罪。爾時彼佛即遣化佛、化觀世音、化大勢至，至行者前。讚言：善男子，以汝稱佛名故，諸罪消滅，我來迎汝。

三、造罪之人障重，加以死苦來逼，善人雖說多經，滄受之心浮散。由心散故，除罪稍輕。又佛名是一，即能攝散以住心，復教令正念稱名，由心重故，即能除罪多劫也。

四、望佛願意，唯勸正念稱名，往生義疾，不同雜散之業。如此經及諸部中，處處廣歎，勸令稱名，將為要益也。非但念佛獨得往生，法僧通念，亦得去也。

四、下品中生：或有眾生，毀犯五戒、八戒及具足戒。如此愚人，偷僧祇物、盜現前僧物、不淨說法，無有慚愧，以諸惡業而自莊嚴。如此罪人，以惡業故，應墮地獄。命欲終時，地獄眾火，一時俱至。遇善知識，以大慈悲，即為讚說阿彌陀佛十力威德，廣讚彼佛光明神力，亦讚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此人聞已，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地獄猛火，化為清涼風，吹諸天華。華上皆有化佛菩薩，迎接此人，如一念頃，即得往生。

四、下品下生者：或有眾生，作不善業，五逆十惡，具

諸不善。如此愚人，以惡業故，應墮惡道。經歷多劫，受苦無窮。如此愚人，臨命終時，遇善知識，種種安慰，為說妙法，教令念佛。彼人苦逼，不遑念佛。善友告言，汝若不能念彼佛者，應稱無量壽佛。如是至心，令聲不絕，具足十念，稱南無阿彌陀佛。稱佛名故，於念念中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命終之時，見金蓮華，猶如日輪，住其人前。如一念頃，即得往生極樂世界。

四、如四十八願中，唯除五逆誹謗正法不得往生。今此觀經下品下生中，簡謗法攝五逆者，有何意也？答曰：此義仰就抑止門中解，此之二業，其障極重。

眾生若造，直入阿鼻，無由可出。方便止言，不得往生。亦不是不攝也。

四下輩下行下根人，十惡五逆等貪瞋，四重偷僧謗正法，未曾慚愧悔前愆。終時苦相如雲集，地獄猛火罪人前，忽遇往生善知識，急勸專稱彼佛名。化佛菩薩尋聲到，一念傾心入寶蓮，三華障重開多劫，於時始發菩提因。

五韋提希與五百侍女，聞佛所說，應時即見極樂世界廣長之相。得見佛身，及二菩薩。心生歡喜，歎未曾有。豁然大悟，逮無生忍。五百侍女，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願生彼國。世尊悉記，皆當往生。

。生彼國已，獲得諸佛現前三昧。無量諸天，發無上道心。

四、此經亦名淨除業障，生諸佛前。行此三昧者，現身得見無量壽佛及二大士。

四、善男子善女人，但聞佛名二菩薩名，除無量劫生死之罪，何況憶念。

四、若念佛者，當知此人，則是人中分陀利華。觀世音菩薩、大勢至菩薩，為其勝友。當坐道場，生諸佛家。

四、佛告阿難，汝好持是語。持是語者，即是持無量壽佛名。

五、念佛三昧功能超絕，實非雜善得為比類。專念、續念，此人甚為希有。

五、念佛者，即是人中好人，人中妙好人，人中上上人，人中希有人，人中最勝人也。

五、專念彌陀名者，即觀音勢至常隨影護，亦如親友知識也。

五、雖說定散兩門之益，望佛本願，意在眾生一向專稱彌陀佛名。真宗巨遇，淨土之要難逢。欲使五趣齊生，是以勸聞於後代。但如來神力，轉變無方，隱顯隨機，異眾因此同聞，莫不奉行而頂戴。

彌陀要解菁華

淨空學

一、諸佛憫念群迷，隨機施化。雖歸元無二，而方便多門。然於一切方便中，求其至直捷至圓頓者，莫若念佛求生淨土。

二、一切念佛法門之中，求其至簡易至穩當者，莫若信願專持名號。

三、持名一法，普被三根。攝事理以無遺，統宗教而無外，尤為不可思議也。

四、佛以度生為懷，眾生成佛機熟，為說難信法，令究

竟脫。

五、阿彌陀，此云無量壽，亦云無量光。要之功德智慧，神通道力，依正莊嚴，說法化度，一一無量也。

六、彼土之導師，以四十八願，接信願念佛眾生極樂世界，永階不退。

七、非信不足啓願，非願不足導行，非持名妙行，不足滿所願而證所信。

八、信則信自、信他、信因、信果、信事、信理。

九、願則厭離娑婆，欣求極樂。

十、行則執持名號，一心不亂。

十一、釋迦如來決無誑語，彌陀世尊決無虛願，六方諸佛

廣長舌決無二言。隨順諸佛真實教誨，決志求生，更無疑惑。

三、深信散亂稱名，猶為成佛種子。況一心不亂，安得不生淨土。

三、深信淨土，諸善聚會，皆從念佛三昧得生。

四、娑婆即自心所感之穢，而自心穢，理應厭離。極樂即自心所感之淨，而自心淨，理應欣求。

五、德不可思議，故名號亦不可思議。名號功德不可思議，故使散稱為佛種，執持登不退也。

六、持名一法，可謂方便中第一方便，了義中無上了義，圓頓中最極圓頓。

七信願持名，為一乘真因。四種淨土，為一乘妙果。大不退有四義：

(1) 念不退：破無明，顯佛性。徑生實報，分證寂光。

(2) 行不退：見思既落，塵沙亦破。生方便土，進趨極果。

(3) 位不退：帶業往生，在同居土。蓮華託質，永離退緣。

(4) 畢竟不退：不論至心散心，有心無心，或解不解，但彌陀名號，或六方佛名，此經名字，一經於耳，假使千萬劫後，畢竟因斯度脫。

九上善一處，是生同居，即已橫生上三土。一生補佛，是位不退，即已圓證三不退。

二、當來經法滅盡，特留此經住世百年，廣度含識。絕待圓融，不可思議。

三、華嚴奧藏，法華秘髓，一切諸佛之心要，菩薩萬行之司南，皆不出於此矣。

三、比丘含三義：

- (1) 乞士：一鉢資身，無所蓄藏，專求出要。
 - (2) 破惡：正慧觀察，破煩惱惡，不墮愛見。
 - (3) 怖魔：發心受戒，羯磨成就，魔即怖也。
- 三、僧者，具云僧伽，此翻和合眾。同證無為解脫，名

理和。身同住、口無諍、意同悅、見同解、戒同修、利同均，名事和也。

四、深位菩薩，必皆求生淨土。以不離見佛、不離聞法、不離親近供養眾僧，乃能速疾圓滿菩提故。

五、淨土法門，三根普攝，絕待圓融，不可思議。圓收圓超一切法門，甚深難信。

六、二有現在，勸信。世界名極樂，勸願。佛號阿彌陀，勸持名妙行。

七、信願持名，一經要旨。信願為慧行，持名為行行。得生與否，全由信願之有無。品位高下，全由持名之深淺。

二、同居眾生，以持名善根福德同佛故，圓淨四土，圓受諸樂。優入而從容，橫超而度越。

三、住處，皆四寶則自功德深。周匝繞則他賢聖徧。此極樂真因緣也。

四、但得寶池蓮胞開敷，便可登四岸，入法會，見佛聞法也。

五、住處生處種種莊嚴，皆阿彌陀佛大願大行稱性功德之所成就。故能徧嚴四種淨土，普攝十方三世一切凡聖令往生也。

六、佛以大願作眾生多善根之因，以大行作眾生多福德之緣。令信願持名者，念念成就如是功德。而皆是

已成，非今非當。

三、供養他方佛，表真因會趨極果，果德無不徧也。不離彼土，常徧十方，不假逾時回還也。顯極樂一聲、一塵、一剎那、乃至跨步彈指，悉與十方三寶貫徹無礙。

四、飯食經行者，念食食至，不假安排。食畢鉢去，不勞舉拭。但經行金地，華樂娛樂，任運進修而已。

五、三十七道品中前四念處、四正勤、四如意足三科，決定有益於正修助修。

六、有利根者，於四淨土皆得聞也。隨所欲聞，無不演暢。故令聞者念三寶，發菩提心，伏滅煩惱也。灼

見慈威不可思議，故念佛。法喜入心，法味充足，故念法；同聞共稟，一心修證，故念僧。

三、情與無情，同宣妙法。四教道品，無量法門，同時演說，隨類各解，能令聞者念三寶也。

六、一切莊嚴，皆導師願行所成，種智所現。皆吾人淨業所感，唯識所變。佛心生心，互為影質。如眾燈明，各徧似一。全理成事，全事即理；全性起修，全修在性。

元光則橫徧十方，壽則豎窮三際，橫豎交徹，即法界體。舉此體作彌陀身土，亦即舉此體作彌陀名號。是故彌陀名號，即眾生本覺理性。持名，即始覺合

本。始本不二，生佛不二。故一念相應一念佛，念念相應念念佛也。

四、佛壽命即人民壽命。當知光壽名號，皆本眾生建立。以生佛平等，能令持名者，光明壽命同佛無異也。

四、由無量光義，故眾生極樂即生十方，見阿彌陀佛即見十方諸佛，能自度即普利一切。

四、由無量壽義，故極樂人民，即是一生補處。皆定此生成佛，不至異生。

四、當知離卻現前一念無量光壽之心，何處有阿彌陀佛名號。而離卻阿彌陀佛名號，何由徹證現前一念無

量光壽之心。願深思之！願深思之！

四、佛壽無量，今僅十劫，則現在說法，時正未央。普勸三世眾生速求往生，同佛壽命，一生成辦也。

五、無數聲聞菩薩及與補處，皆十劫所成就。正顯十方三世往生不退者，多且易也。

六、淨土殊勝，謂帶業往生，橫出三界。同居橫具四土，開顯四教法輪。眾生圓淨四土，圓見三身，圓證三不退，人民皆一生成佛。如是等勝異超絕，須諦研之。

七、阿鞞跋致，此云不退。

(1) 位不退：入聖流，不墮凡地。

(2) 行不退：恆度生，不墮二乘地。

(3) 念不退：心心流入薩婆若海。

咒一生補處者，只一生補佛位。如彌勒觀音等。極樂人民普皆一生成佛。

咒釋迦一代時教，惟華嚴明一生圓滿。而一生圓滿之因，則末後普賢行願品中，十大願王導歸安養，且以此勸進華藏海眾。華嚴所稟，卻在此經。

五、諸上善人，俱會一處。若謂是凡夫，卻不歷異生，必補佛職，與觀音勢至無別。若謂是一生補處，卻可名凡夫，不可名等覺菩薩。此皆教網所不能收，剎網所不能例。

五、當知吾人大事因緣，同居一關，最難透脫。唯極樂同居，超出十方同居之外。了此，方能深信彌陀願力；信佛力，方能深信名號功德；信持名，方能深信吾人心性本不可思議也。

五、深信發願，即無上菩提。合此信願，的為淨土指南。若信願堅固，臨終十念一念，亦決得生。

五、若無信願，縱將名號持至風吹不入，雨打不溼，如銀牆鐵壁相似，亦無得生之理。修淨業者，不可不知也。

五、菩提正道名善根，即親因。種種助道施戒禪等名福德，即助緣。以信願執持名號，則一一聲悉具多善

根福德。

五六趣四生，但聞佛名，即多劫善根成熟，五逆十惡皆名善也。

五、阿彌陀佛是萬德洪名，以名召德，罄無不盡。故即以執持名號為正行，不必更涉觀想參究等行。至簡易、至直捷也。

五、聞而信，信而願，乃肯執持。不信不願，與不聞等，雖為遠因，不名聞慧。

五、事持者，信有西方阿彌陀佛，而未達是心作佛，是心是佛。但以決志願求生故，如子憶母，無時暫忘。

五、理持者，信西方阿彌陀佛，是我心具，是我心造。即以自心所具所造洪名為繫心之境，令不暫忘也。

六、不論事持理持，持至伏除煩惱，乃至見思先盡，皆事一心。

七、不論事持理持，持至心開見本性佛，皆理一心。

八、當知執持名號，既簡易直捷，仍至頓至圓，以念念即佛故。不勞觀想，不必參究，當下圓明，無餘無欠。上上根不能踰其闔，下下根亦能臻其域。

九、今全由信願持名，故信願行三，聲聲圓具，所以名多善根福德因緣。

十、當知積罪假使有體相者，盡虛空界不能容受。雖百

年晝夜彌陀十萬，一一聲滅八十億劫生死；然所滅罪如爪上土，未滅罪如大地土。唯念至一心不亂，則如健人突圍而出，非復三軍能制耳。

五、伏願縑素智愚，於此簡易直捷無上圓頓法門，勿視為難而輒生退諉；勿視為易而漫不策勤；勿視為淺而妄致藐輕；勿視為深而弗敢承任。

六、蓋所持之名號，真實不可思議。能持之心性，亦真實不可思議。持一聲，則一聲不可思議。持十百千萬無量無數聲，聲聲皆不可思議也。

七、我見是利，佛眼所見究盡明了。橫出五濁，圓淨四土，直至不退位盡，是為不可思議功德之利也。

六、自力修行，生死關頭，最難得力。唯有信願持名，仗他力故。佛慈悲願，定不唐捐。彌陀聖眾，現前慰導。故得無倒，自在往生。佛見眾生臨終倒亂之苦，特為保任此事。

充法門深妙，破盡一切戲論，斬盡一切意見。世智辯聰，通儒禪客，盡思度量，愈推愈遠。不若愚夫婦老實念佛者，為能潛通佛智，暗合道妙也。

七、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此經唯佛境界，唯佛佛可與流通耳。不可思議，略有五意：

(1) 橫超三界，不俟斷惑。

(2) 即西方橫具四土，非由漸證。

(3) 但持名號，不假禪觀諸方便。

(4) 一七為期，不藉多劫多生多年月。

(5) 持一佛名，即為諸佛護念，不異持一切佛名。

三、行人信願持名，全攝佛功德，成自功德，故亦曰阿彌陀佛不可思議功德之利。諸佛釋迦，皆以阿彌為自也。

三、佛度生，生受化，其間難易淺深，總在於緣。緣之所在，恩德弘深。種種教啟，能令歡喜信入，能令觸動宿種，能令魔障難遮，能令體性開發。諸佛本從法身垂迹，固結緣種。

三、若世出世，悉不可思議。尊隆於教乘，舉揚於海會。沁入於苦海，慈契於寂光。所以萬德欽承，群靈拱極。

四、淺位人便可決志專求，深位人亦不必捨西方而別求華藏。若謂西方是權，華藏是實；西方小，華藏大者。全墮眾生徧計執情。以不達權實一體，大小無性故也。

五、此經獨詮無上心要。諸佛名字，並詮無上圓滿究竟萬德。故聞者皆為諸佛護念。又聞經受持，即執持名號。阿彌名號，諸佛所護念故。

六、諸佛慈悲，不可思議。名號功德，亦不可思議。故

一聞佛名，不論有心無心，若信若否，皆成緣種。況佛度生，等怨親，無疲倦。苟聞名，必護念。七阿耨多羅，此云無上；三藐三菩提，此云正等正覺。即大乘果覺也。圓三不退，乃一生成佛異名。六今願今生，當願當生。舉願則信行在其中，所以殷勤三勸也。只今信願持名，蓮萼光榮，金臺影現，便非娑婆界內人矣。極圓極頓，難議難思，唯有大智，方能諦信。

五諸佛功德智慧，雖皆平等，而施化則有難易。為濁世眾生說漸法猶易，說頓法難。說餘頓法猶易，說淨土橫超頓法尤難。說淨土橫超頓修頓證妙觀，已

自不易。說此無藉劬勞修證，但持名號，徑登不退，奇特勝妙超出思議第一方便，更為難中之難。

二、劫濁中，非帶業橫出之行，必不能度。見濁中，非不假方便之行；煩惱濁中，非即凡心是佛心之行；眾生濁中，非欣厭之行；命濁中，非不費時劫，不勞勤苦之行，必不能度。

三、祇此信願，莊嚴一聲阿彌陀佛。轉劫濁為清淨海會，轉見濁為無量光，轉煩惱濁為常寂光，轉眾生濁為蓮華化生，轉命濁為無量壽。

四、故一聲阿彌陀佛，即釋迦本師於五濁惡世，所得之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今以此果覺，全體授與濁

惡眾生，乃諸佛所行境界。唯佛與佛能究盡，非九界自力所能信解也。

三、信願持名一行，不涉施為，圓轉五濁。唯信乃入，非思議所行境界。設非本師說此，眾生何由稟此也哉。

四、吾人處劫濁中，決定為時所囿，為苦所逼。處見濁中，決定為邪智所纏。處煩惱濁中，決定為貪欲所陷，惡業所螫。處眾生濁中，決定安於臭穢而不能洞覺，甘於劣弱而不能奮飛。處命濁中，決定為無常所吞，石火電光，措手不及。

五、若不深知其甚難，將謂更有別法可出五濁。燧燁宅

裡，戲論紛然。唯深知其甚難，方肯死盡偷心，寶此一。行。此本師所以極口說其難甚，而深囑我等當知也。

六、經云：末法億億人修行，罕一得道。唯依念佛得度。嗚呼！今正是其時矣。捨此不思議法門，其何能淑。

普賢行願品輯要疏菁華

淨空學

一、一者禮敬諸佛。二者稱讚如來。三者廣修供養。
四者懺悔業障。五者隨喜功德。六者請轉法輪。
七者請佛住世。八者常隨佛學。九者恆順眾生。
十者普皆回向。

二、悉以清淨身語意業，常修禮敬。

三、虛空界盡，我禮乃盡。

四、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無有疲厭。

五、娑婆世界毗盧遮那如來，從初發心，精進不退。以

不可說不可說身命而為布施：剝皮為紙、析骨為筆、刺血為墨——書寫經典，積如須彌。為重法故，不惜身命，何況王位、城邑、聚落、宮殿、園林、一切所有及餘種種難行苦行。

六、善男子，諸供養中，法供養最。

七、如說修行供養、利益眾生供養、攝受眾生供養、代眾生苦供養、勤修善根供養、不捨菩薩業供養、不離菩提心供養。

八、過去無始劫中，由貪瞋癡，發身口意，作諸惡業。九、一切諸佛菩薩眾前，誠心懺悔，後不復造，恆住淨戒。

十、十方三世一切聲聞及辟支佛，有學無學，所有功德我皆隨喜。

十一、菩薩若能隨順眾生，則為隨順供養諸佛。若於眾生尊重承事，則為尊重承事如來。若令眾生生歡喜者，則令一切如來歡喜。

十二、悉以身口意業，種種方便，殷勤勸請，轉妙法輪。

十三、諸佛如來，以大悲心而為體故，因於眾生，而起大悲。因於大悲，生菩提心。因菩提心，成等正覺。

十四、菩提屬於眾生，若無眾生，一切菩薩終不能成無上正覺。

十五、願令眾生：常得安樂，無諸痛苦。欲行惡法，皆悉

不成。所修善業，皆速成就。關閉一切諸惡趣門，開示人天涅槃正路。若諸眾生因其積集諸惡業故，所感一切極重苦果，我皆代受，令彼眾生悉皆解脫，究竟成就無上菩提。

其以深信心，於此大願受持讀誦，乃至書寫一四句偈，速能除滅五無間業。

其悉能破壞一切惡趣，悉能遠離一切惡友，悉能制伏一切外道。

大是人臨命終時，最後剎那：一切諸根悉皆散壞、一切親屬悉皆捨離、一切威勢悉皆退失，輔相大臣、宮城內外、象馬車乘、珍寶伏藏如是一切無復相隨

，唯此願王不相捨離，於一切時引導其前，一剎那中即得往生極樂世界。

九、聞此願王莫生疑念，應當諦受，受已能讀，讀已能誦，誦已能持，乃至書寫，廣為人說。

十、我昔所造諸惡業，皆由無始貪瞋癡，從身語意之所生，一切我今皆懺悔。

十一、十方一切諸眾生，二乘有學及無學，一切如來與菩薩，所有功德皆隨喜。

十二、十方所有世界燈，最初成就菩提者，我今一切皆勸請，轉於無上妙法輪。

十三、我隨一切如來學，修習普賢圓滿行，供養過去諸如

來，及與現在十方佛，未來一切天人師，一切意樂皆圓滿，我願普隨三世學，速得成就大菩提。

二四勤修清淨波羅蜜，恆不忘失菩提心，滅除障垢無有餘，一切妙行皆成就。於諸惑業及魔境，世間道中得脫解，猶如蓮花不著水，亦如日月不住空。

二五所有與我同行者，於一切處同集會，身口意業皆同等，一切行願同修學。所有益我善知識，為我顯示普賢行，常願與我同集會，於我常生歡喜心。

二六文殊師利勇猛智，普賢慧行亦復然，我今回向諸善根，隨彼一切常修學。

二七虛空界盡、眾生界盡、眾生業盡、眾生煩惱盡、我

讚乃盡。而虛空界乃至煩惱無有盡故，我此禮敬、讚歎、供養、懺悔、隨喜、勸轉正法輪、勸請、隨學、隨順、迴向、無有窮盡。

大勢至圓通疏鈔菁華

淨空學

楞嚴者，一切事究竟堅固也。圓通者，聖性法門無不通也。勢至，啓教之人。念佛，修行之法。文雖二百四十字，義括淨土諸典。教機法喻，生佛感應以遍含。自他因果而該徹。作心境之月燈，聖凡之舟楫。

念佛教興，具多因緣：

- (1) 指出捷徑修行門路。
- (2) 直示當人念自心佛。
- (3) 欲令悟入佛之心性。
- (4) 為顯生佛心無差別。

- (5) 度脫凡外橫超三界。 (6) 接引權小圓成佛果。
- (7) 充足三輩無有疑悔。 (8) 利益今後周遍無盡。
- (9) 頓攝六根證圓通境。 (10) 疾空障惱定生佛土。
- 一、華嚴經，德雲首宣念佛法門，馬鳴菩薩立論之祖，念佛與止觀並重。楞嚴勢至念佛一章列在圓通。禪宗不能抑蓮宗為非歸源見性之途也，明矣。
- 二、蓮師云：念一佛名，換彼百千萬億之雜念也。即念即空，居然本體。非於念外，別得菩提。
- 三、楞嚴云：佛告阿難：若復有人，身具四重十波羅夷，瞬息即經此方他方阿鼻地獄，乃至窮盡十方無間，靡不經歷。能以一念將此法門於末劫中開示未學

，是人罪障應念銷滅。變其所受地獄苦因，成安樂國。

四、則此章經，誠為銷罪之巨冶，愈病之靈丹，修心之捷徑，求生之要術也。若能常持，無苦不除，無樂不與，無願不遂，無果不得。

五、偈云：一日無常到，方知夢裏人，萬般將不去，唯有業隨身。

六、楞嚴云：臨命終時，未捨煖觸，一生善惡，俱時頓現。

七、行願品云：是人終時，一切諸根悉皆散壞，一切親屬悉皆捨離，一切威勢悉皆退失。象馬車乘，珍寶

伏藏，無復相隨。唯此願王於一切時引導其前，一剎那中即得往生極樂世界，見彌陀佛及諸聖眾。

八、善導云：假饒金玉滿堂，難免衰殘老病。恁汝千般快樂，無常終是到來。惟有徑路修行，但念阿彌陀佛。

九、信輪迴最苦，信念佛最妙。信此土修行難成道果，信願生彼土，乃至十念決得往生。信報生人天，福盡還墜。信一生樂土永不退轉，當成正覺。信一稱佛名，能滅八十億劫生死重罪。信念佛之人，彌陀攝取，病中救護，命終來迎。

十、願消業障，願滅眾苦，願心開，願見佛，願淨業成

，願生安養，願授記，願度生。

士、身禮像，口稱名，心觀想，俱要專一，絕無散亂。

士、萬緣放下，身心解脫。纔有病患，莫論輕重，便念無常，但念阿彌陀佛。

士、念佛有六勝益：

(1) 諸佛菩薩護念，彌陀住頂放光，諸天神將晝夜冥加。

(2) 惡鬼毒藥皆不能害，三災八難咸悉消除。

(3) 宿障冰清，怨命解脫。

(4) 氣力充滿，無諸橫病。

(5) 睡夢吉祥，見佛色像。無有非人，奪其精氣。

(6) 現為一切禮敬，臨終三聖接引。

齒念佛法門，大小並收，利鈍均攝，事理圓融，性相無礙。

五即佛是心，無一心而非心佛。即心是佛，無一佛而非佛心。

六心一憶也，佛佛全彰。佛一稱也，心心頓顯。

七眾生念佛，佛在眾生心內。佛念眾生，眾生在佛心中。

八是心作佛，心不念而佛不作。即佛顯心，佛不稱而心不顯。則知念佛一門，誠為見性成佛之妙法矣。九起信云：法界一相，即是如來平等法身。性佛一顯

，果佛自證。

二、圭山云：今知心是佛心，定當作佛，不其然乎！設離念佛門外，而欲速見性成佛者，是捨其近易以求諸遠難也。

三、起信云：專念阿彌，修善回向，願生彼界，終得見佛。

三、諸餘法門，淺則上根不被，深則下根絕分。唯此一法，利鈍兼收。如水清珠，到處便益。故當信受行持。

三、十界因果，皆唯心現。若一念心，瞋恚邪婬即地獄界，慳貪不施即餓鬼界，愚癡暗蔽即畜生界，我慢

貢高即修羅界，堅持五戒即人法界，精修十善即天法界，證悟人空即聲聞界，知緣性離即緣覺界，六度齊修即菩薩界，真慈平等即佛法界。

二四、今此教念佛者，欲人念我自心，成我自佛。云何捨自心佛，孤佛教耶？

二五、菩薩了知諸佛及一切法，皆唯心量。得隨順忍，捨身速生極樂淨土。

二六、梵網云：信知一切眾生皆有佛性。我是未成之佛，諸佛是已成之佛。

二七、汝心佛者，未成佛也；彌陀佛者，已成佛也。未成佛者，久沉欲海，具足煩惱，杳無出期。已成佛者

，久證菩提，具足威神，能為物護。是故諸佛勸令念佛。

二、眾生若不念佛，聖凡永隔，父子乖離，長處輪迴，去佛遠矣！所以文殊普賢等諸菩薩，皆願念佛往生，況我凡愚人耶？

三、觀經云：是心作佛，是心是佛。諸佛正徧知海從心想生，是故教人念佛。

三、觀經云：諸佛如來是法界身，入一切眾生心想中。若眾生心憶佛，現前必定見佛。

三、大本云：菩薩欲令眾生速疾安住無上菩提者，應當起精進力，聽此法門。又華嚴十地，始終不離念佛

三、偈云：菩薩清涼月，常遊畢竟空。眾生心垢淨，菩薩影現中。則知眾生淨念彌陀，定放光明。心水不淨，菩薩圓通月境亦不現矣。

三、末法修行多諸障難，邪魔擾亂，佛道難成。今修念佛三昧，承佛願力威神，疾除煩惱，頓破無明。五蘊魔銷，三身佛現。當生極樂佛土，成真應二果矣。

三、信願，攝根淨念，是不退菩提因行也。得三摩地，第一圓通，是不退菩提果德也。憶念彼佛，因也。現當見佛，果也。念見近佛，因也。心開香嚴，果

也。念心入忍，因也。攝人歸土，果也。

三、能念大勢佛，能攝六根妄，能接念佛人，故名為勢至也。假此菩薩為發起者，表念佛法門能發智光，得大勢力。離三界苦，取淨土樂也。

三、念佛一門，能攝信等五十二位諸法行故。

三、信佛是心，信心作佛，即攝十信法行。

住在三昧，觀佛實相，即攝十住法行。

行念佛行，度念佛人，即攝十行法行。

回念佛心，向佛心住，即攝十向法行。

心地觀佛，地如佛地，即攝十地法行。

憶佛念佛，去佛不遠，即攝等覺法行。

心想佛時，是心即佛，即攝妙覺法行。

則知超凡入聖，唯有念佛為妙矣。

三十二如來，相繼一劫，表十二時中於自性佛，淨念相繼，打成一片。不得彈指頃，念世間五欲，則無量性光自然發明也。

三、念佛有四：

- (1) 稱名：謂聞說佛名，一心稱念。
 - (2) 觀像：謂設立尊像，注目觀瞻。
 - (3) 觀想：謂以我心眼，想彼如來。
 - (4) 實相：即念自性，真實相佛。
- 四、清涼云約能念心，不出五種：

- (1) 緣想境界念佛門。
- (2) 攝境唯心念佛門。
- (3) 心境無礙念佛門。
- (4) 心境俱泯念佛門。
- (5) 重重無盡念佛門。

四、三昧此云正定，亦云正思。正心行處，一心念佛名正定心。若他念者即名邪思惟也。

四、三昧是禪觀通名，念佛是一行別目。又此念佛三昧亦名一行三昧，亦名諸佛現前三昧、般若三昧、普等三昧。

四、繫心一佛，專稱名字。能於一佛，念念相續，即是

念中，能見過去未來現在諸佛。念一佛功德，與念無量佛功德無二。若得一行三昧者，諸經法門皆悉了知。

四、佛言：閻浮提人，心多雜亂。令其專心一境，乃得往生。若念十方諸佛，境繁意散不成三昧。況諸佛同一法身，念一佛即念一切佛故。

五、一心念佛，心同佛也。心同形亦同，形同影亦同，不唯此世，乃至生生世世，形影皆同也。

六、母念子，慈止一世。佛念眾生，慈心無盡，世世相隨，無有退轉。

七、高齊大行和尚云：宗崇念佛，四字教詔。謂信憶二

字，不離於心。稱敬二字，不離於口。任意早晚，終無再住娑婆之法，此為念佛第一要策。

四、但念彌陀，即是念諸佛。華嚴問明品云：十方諸如來，同共一法身。一心一智慧，力無畏亦然。

咒觀經云：見無量壽佛者，即見十方無量諸佛。

五、往生淨土要須有信，信千即千生，信萬即萬生。信佛名字，不離心口，諸佛即救，諸佛即護。心常憶佛，口常稱名，身常尊敬，始名深信。

五、若眾生心，憶佛念佛，現前當來，必定見佛。

五、諸佛正知，從心想生，故須理念。心想佛時，是心作佛，故須事念。

三、佛為外境，心為內境。憶念功成，自然證知。心無佛外之心，佛無心外之佛。唯一法界，普融無盡。

四、凡涉歷緣務而內心不忘於佛，謂之憶念。譬如世人切事繫心，雖經歷語言，去來坐臥，種種作務，而不妨密憶，前事宛然。念佛之心，亦應如是。

五、若或失念，數數攝還。久久成性，任運常憶，又復覺心微起惡念，即便憶佛。以佛力故，惡念自息。

六、攝根淨念，即彌陀經一心不亂，一向專念，觀經一心繫念也。

七、事則能所緣歷，心佛分明。唯此一念，更無餘念，念念相續，成就定力。理則能所一如，心佛不二。

唯此一緣更無餘緣，緣心自在，成就慧力。

五、佛有二加被：一者無障則顯加，令其親見。二者障重則冥加，暗令得益。

五、普賢云：有諸眾生，心中發明普賢行者，我時分身，皆至其處。縱彼障深未得見我，我與其人，暗中摩頂，擁護令就。

六、念化佛，善根發相者，於念佛三昧中，忽然憶佛修六度萬行，成三十二相。身有好光，心有智慧，說法利生，降伏魔怨。作是念時，生敬愛心，開發三昧，增進佛行。或於定中，見佛身相，心淨信解。或於夢中，聞佛說法，覺悟佛心。

六、業障發相亦開四種：

(1) 昏沉暗蔽業障發相：謂念佛時，即便昏睡。沉暗瞪瞢，無所記別。令諸禪觀，不得開發。

(2) 妄念散亂業障發相：欲修觀時，雖不昏沉，而生邪想。欲作四重五逆十惡毀戒等事。展轉生續，無時暫停。因是三昧，不得現前。

(3) 惡境逼迫業障發相：將入定時，雖無妄念，而有惡境。或見焚溺，或聞震擊，或無頭手，或墮山海。如是逼迫，令其驚怖。所發道心，障礙不起。

(4) 病事苦惱業障發相：當念佛時，雖無上境，而身

忽然生諸疾病，苦惱百端。或為世間種種事務，牽連不斷。因是無生，不能證入。

三、對治、除滅，亦開四門：

(1) 治滅昏沉障：應教念化佛三十二相中，隨取一相。或取白毫相，閉目而觀。若心暗鈍，懸想不成。當對一尊端嚴佛相，緣之入觀。若不明了，即開眼觀，復更閉目。如是想時，心眼開豁，即破此障，無復沉睡。

(2) 治滅妄念障：應教念報佛所有十力四無所畏，十不共，三昧解脫，一切種智，不可思議無量功德。普現色身，利益一切。神通變化，摧伏魔外

。如是念佛善法功德，一切邪惡，心心數法自然銷滅。

(3) 治滅惡境障：應教念法佛。法佛者，即是平等法性。空寂無為，無有形相。既無形相，焉有境界逼迫。境界空故，即是治滅此障。

(4) 治滅病事障：應教念十佛。緣佛菩提威勢力持本願功德，不為世間事務牽纏。緣佛福德相好莊嚴意生身相，不為一切病苦所惱。念佛法身猶如虛空，隨其智力應化一切。非如眾生，煩惱陰身，八苦交煎，世事纏縛。如蠶作繭，無出頭日。如是念時，此障即滅。故知存心念佛，廣大功德，

無有不成。深重業障，無有不滅也。

三、所現相好，不與經合者，是為魔事。不與本所修行合者，是為魔事。

四、善根發者，則報因境相，暫現便謝。習因善心，相續不斷。若是魔所作者，則報因境相，久久不滅，或謝去更來擾亂。習因善心，暫發還滅，或倏爾變成惡念。

五、謂見善相發時，能令心識動亂，煩惱增重，眾多妨礙，不利定心，悉屬魔作。若見善相現已，雖未證禪定，而身心明淨，善念開發，煩惱輕微。或三昧開通，身心快樂。內外安隱，氣色光潤。煩惱寂寂

，功德巍巍，此為善發相也。

六、若邪正未了，當用二法對治：

(1) 止法：謂深入三昧，一心念佛，於所現相悉知虛誑。但平心住定，不取不捨。如是息心，寂然不起分別時。若是聖境，則定力逾深，善相如法。若是魔境，現相不久自壞，縱發亦不如法。

(2) 觀法：謂觀真空法界，念虛空法佛。推檢現相，不見生處。相空寂故，心念亦寂。知魔界如，即佛界如。離真如外，無一法相。如是觀念，佛法自當現前，魔境自然消滅。

七、修淨業人具三種力：(1) 念力。(2) 本有佛性力。(3) 佛

攝取力。云何邪魔得便擾害？

六、去佛不遠，不假方便，自得心開。如染香人，身有香氣。此則名曰：香光莊嚴。

充以真正淨念除滅邪妄濁想，內想不起，外境自寂。內外法空，一切無生。仁王云：一切法空，得無生忍。又無生忍，亦得名無滅忍、無住忍。

七、今於此界，攝念佛人，歸於淨土。生前以威力加持，令不退念。臨終以願力接引，令得往生。

八、慈雲云：不值佛，不聞法，惡友纏，群魔惱，受輪迴，墮惡趣，塵緣障道，壽命短促，修行退失，塵劫難成，此即娑婆十種苦也。常見佛，常聞法，聖

賢會，離魔事，輪迴息，無惡道，勝緣助道，壽命無量，入正定聚，一生行滿，此即安養十種樂也。

三、生極樂四意：

(1) 有緣故——彌陀願重，偏接娑婆人。

(2) 使眾生歸憑情一故——若說十方皆妙，初心茫然，無所依託。

(3) 不離華藏故——極樂去此十萬億剎，即在華藏第三層，未出剎種外。

(4) 即本師故——經云：或有見佛無量壽、觀自在等所圍繞，既讚本尊遮那之德如是，豈非本師隨名異化也。事則從此界歸彼界，見彌陀，居極樂。理

則返不覺還本覺，見自性，居唯心。

三聞說佛名為聞慧，憶想在懷為思慧，持念不忘為修慧。菩薩履三妙慧，淨土往還。

四聞念佛門，心不疑貳，謂之信。信已而解，心起樂欲，謂之願。願已而念，心勤精進，謂之行。彌陀經云：若有信者，應當發願，執持名號。

五五逆罪人臨終十念，得往生者亦得不退，成正定聚故。準知罪人十念，即名器矣。反顯世人雖行眾善，於彼佛土，無信行願，亦名為非器也。

六若七日七夜禮念佛名。三心（至誠心、深心、回向發願心），六念（佛、法、僧、天、施、戒），讀

經解義。深信因果，持戒利生。發心發願，回向求生者。真佛與化佛來迎，乘金剛臺，即得華開，見佛聞法，悟無生忍，受諸佛記。此名為上品上生也。

七、雖具五逆，不謗法者，必定得生。如兼謗者，亦不生也。所謂信則決定生，是也。

八、大本云：信樂不疑，乃至一念，念於彼佛，亦得往生。

九、善導，千念而飛千光。少康，十聲而出十佛。華嚴偈云：以佛為境界，專念而不捨。此人得見佛，其數與心等。

八、佛問圓通，我無選擇。都攝六根，淨念相繼，得三摩地，斯為第一。（楞嚴五卷云：我今問汝最初發心，悟十八界，誰為圓通？從何方便，入三摩地？

）

行策大師警語菁華

淨空學

一、苟無真信，雖念佛、持齋、放生、修福，祇是世間善人，報生善處受樂，當受樂時即造業，既造業已必墮苦。

二、莫輕未悟，一念回光，便同本得。

三、若不專念，求生彼國，必至隨業流轉，受苦無量。

四、心性無二，自然感應道交。我之苦切必能感，佛之慈悲必能應。

五、佛念眾生，如母憶子，若眾生心，憶佛念佛，現前

當來，必定見佛，去佛不遠。

六、具足真信，雖一毫之善，一塵之福，皆可回向西方，莊嚴淨土。

七、修行別無要術，但真信願生，一向專念，則一切行履，無煩改轍。

八、名心永盡，素願攸同，時節因緣，幸常集會，庶他生為親近之津梁，此世為助發之資具，願交勉焉。

九、真歇和尚云：佛佛授手，祖祖相傳，惟此一事，更無餘事。世尊說法四十九年三百餘會，獨於淨土之教，諄諄讚說，是為超凡入聖之捷徑乎！

十、苟得往生，則橫截五道，頓超不退。倘若娑婆事業

，在在縈懷，一暴十寒，心不專篤，遇五欲時，如膠如漆，遭逢逆境，結怨銜恨，而欲命終彼佛接引，豈非難事？由此觀之，淨土法門，藥也；娑婆貪愛，忌也。服其藥復飽食其忌，可乎！

十、凡我同倫，宜各痛念娑婆險惡，早求出離六道，捨穢取淨，毋驚虛名、毋執空見、毋受高帽禪和口頭三昧惑亂、毋求旦夕速效，動諸魔事。恆以念佛為正行，勉修眾善為助行，淨念相繼，願行相資，自然千穩百當。

十一、一心念佛，以求速生安養，然後乘本願輪，運大慈悲，分身散影於十方刹土。尋聲救苦如觀世音，誓

空地獄如地藏王。拔一切眾生苦，與一切眾生樂。攝一切眾生，同覲彌陀，究竟安穩，方是丈夫。望諸上善友，幸審擇之。

三、華嚴末後處，以十大願王導歸極樂。惟令生安養世界，惟願見阿彌陀佛，其專切勸發，反覆叮嚀，具在行願品中。

四、善男子、善女人，專念西方阿彌陀佛，以諸善根，回向發願，決定得生，永不退轉，親近彌陀。

五、阿彌陀佛，即法界藏身。極樂世界，即蓮華藏海。見一佛，即是見無量佛。生一剎，即是生無量剎。念一佛，即是念一切佛，即為一切佛所護念。以法

身不二故、生佛不二故、能念所念不二故也。

夫吾觀今之富貴利達者，或貪粗敝聲色，不知苦本。或著蝸角虛名，不悟虛幻。或復愛殖貨利，會計經營。現在碌碌一生，將來隨業流轉。彼佛剎中，依正莊嚴，無量勝妙樂事，不聞不知。從生至死，未曾發一念向往之心，反不如窮愚困厄之夫多能念佛，從冥入明，轉生勝處也。

夫具真實願，發忻厭心：視三界如牢獄、視家園如桎梏、視聲色如鳩毒、視名利如韁鎖、視數十年窮通際遇如同昨夢、視娑婆一期報命如在逆旅。信宿捨離，惟以一心念佛，願共同生淨土。

大念佛令功行不虛者，勤策身心，寸陰是惜，況命在呼吸，豈能長久？如囚赴市，步步近死，直需孜孜晝夜，矻矻暑寒，一句洪名，無時間歇，淨土決定可生，慎勿銳始怠終。

尤專求出離，不求世間福報，亦不求功德智慧辯才悟解。與夫世世為僧，興顯佛法等願。惟願命終得生彼國，脫生死苦。此願直須刻刻現前，專念彌陀，自然得生，所貴諦信力行，惟專惟一，始克有濟。

二、共住同行，宜防身護口，謙恭隨順，互相砥礪，互為標榜。每日恆課，不得懈怠廢缺，行住坐臥，不忘念佛。恆課外，勿放身心空過，不得閒談雜話，

放逸戲笑，誤己妨人。不得披覽外書，吟詠詩偈。非唯唐喪光陰，亦乃孤負檀越。應當自嚴自重，努力精進。

三、持名貴在一心不亂，無間無雜，非必以快念、多念為勝也。但不緩不急，密密持名，使心中佛號歷歷分明。著衣吃飯、行住坐臥，一句洪名，綿密不斷。如是持名，可謂事上能一心精進矣！

三、體究萬法皆如，無有二相。所謂生佛不二、自他不二、因果不二、依正不二、淨穢不二、苦樂不二、欣厭不二、取捨不二、菩提煩惱不二、生死涅槃不二。是諸二法，皆同一相，一道清淨。體究之極，

與自本心忽然契合。方知著衣吃飯，總是三昧。嘻笑怒罵，無非佛事。一心亂心，終成戲論。二六時中，覓毫髮許異相不可得。如是了達，方是真正學道，一心精進持名也。此兩種一心，皆是凡夫邊事。凡有心者，皆可修學。

三、念佛一門，藉彼佛勝願力故，不論有智無智、上中下根，但執持名號，一心不亂，七日乃至一日，即是多善根福德因緣、即蒙彌陀聖眾接引、即為十方一切諸佛護念，是為不可思議異方便，惟其異故勝也。

四、凡聖同居土，權實聖賢與博地凡夫共居，惟此淨土

，仗諸佛攝受力故，不須斷惑，帶業往生。上智即能頓淨四土，下愚亦可三界橫超。無煩九次第修，不俟三僧祇証，是為不思議異方便，故勝也。

二五、如此最勝獨異法門，釋迦殷勤示勸，恆沙如來廣舌讚揚，豈欺我哉！

二六、佛法有無量門，有難有易。欲易行疾至，應當念佛，稱阿彌陀佛名號，疾得無上菩提。

二七、五濁惡世，求阿鞞跋致（不退轉）甚難。若信念佛三昧，乘彼佛願力，攝持接引，決定往生。不假方便，自得心開，生生不退，佛階可期。

二八、淨土廣攝諸根，咸登不退。大本三輩，上品以解悟

為本，中品以戒善為本，下品純惡無善，惟臨終遇善友，一念信心，滅罪往生。

二、悟後求生者，藉極樂境緣，結習易斷，三昧易修，速成忍力，度諸眾生也。未悟求生者，為親近彌陀，易於見性，永明所謂，但見彌陀，何愁不開悟是也。

三、禪淨二門，各宜專務，不必兼修。但彼此相非，深昧佛旨。經云：不謗大乘，則謗者不生，可知也。

三、經云：娑婆世界修行一晝夜，勝於極樂世界行善百歲。蓋以此土難於進修，彼土易為功力故也。例此而言，則風塵世路中修行一日，勝於深山淨刹修行

百千日，無疑矣！是故帝鄉可遊也，紅塵可入也。所謂淨願不可忘也，淨行不可缺也。嗟乎！風塵亦何能染人？第恐人自染風塵耳。

三、心作南車，願為先導，處處道場，時時佛事。淨願淨行，常得現前，自然達清泰之上邦，面無量之壽聖。

三、當念流光如駛，衰老日侵，勿虛度好時節。定課外有餘暇，但只加持佛號。若楞嚴咒、大悲咒等，客路俱不必也。

四、暇莫暇於不失時。富莫富於常知足。強莫強於勤精進。

三五、今時淨業人終日念佛、懺罪、發願，而西方尚遙。往生弗保者無他，情與愛猶未拔除故也。若能將娑婆恩愛，視同嚼蠟，不管忙閒動靜，苦樂憂喜，靠著一句佛號，一切境緣，無能動搖。煩惱魔軍、無始情識，銷鑠無餘。此人雖現處五濁之鄉，已渾身坐在蓮華國裡，又何待彌陀授手，觀音勸駕，而始信其往生哉？

三六、古云：愛不重不生娑婆。又云：道念若同情念，則成佛多時。聖果以還，鮮有不被其繫累者。煩惱無盡，而生死根本，則唯貪愛能漂溺行人，障往生法。但情愛一分疏散，則淨業一分成熟。勉之！

三、末法澆漓，人趨詐偽。唯以淨業棲心，則慧芽增長，道種成熟。異日佛前，蓮華化生，便是上上根人也。

三、經云：諸佛正徧知海從心想生。眾生心想佛時，是心即是三十二相、八十種好。是心作佛，是心是佛，只此數語，便是念佛三昧秘要。一切觀門，無不從茲流出。

三、大集經云：若人但念彌陀佛，是名無上深妙禪。至心想像見佛時，即是不生不滅法。

四、智覺禪師云：一念相應一念佛，念念相應念念佛。四、佛是本覺之理，念即始覺之智。故知正念佛時，始

本會合，理智冥契，能所俱忘，自他不二。無念外之佛為念所念，無佛外之念能念於佛。超情越見，離句絕非，直捷圓頓，無過此者。除卻念佛外，豈別有妙觀可成耶？

四、餘光有幾？至穩至易之途，僅以六字真言勸勉。此是海上奇方，能療急病。標本齊治，緩急咸宜，貴在深信、力行、專持耳。

四、若其心念念厭離五欲，繫想阿彌陀佛。願樂親近，如子憶母。不為業境之所牽，不為他岐之所惑，決之西方，定於極樂世界，蓮華化生，見佛受記。四、必不雜人天渴愛、不混凡夫之濁、不沾魔外之惡、

不墮二乘、不同權教，決擇善法，修習令滿，止於至善。

四、眼常瞻佛相、耳常聞佛教、鼻常觸佛香、舌常稱佛號、身常禮佛像、意常緣佛法。六根所注，無非佛境。如是相繼，無間無雜。

五、了知生佛一如、心土不二，託彼依正，顯我心性。既不迷性外有佛，亦不執彼土非心。不假方便，自得心開，最勝極異方便，普攝行人，歸于淨土。

六、為末世對治重障，以煩惱雖多，惟婬欲為生死根本，最能障往生法。故令行人觀凡夫身內婬火，即如來藏性空真火。循業發現，深觀得悟，成智慧光，

非唯不障往生，且能將送行人托上上品。所以淨名讚姪怒痴。以其體即藏性，而染淨功用，在反掌間耳。

咒諸經廣讚淨土，曰：不可思議功德。曰：世間難信之法。曰：一切佛護念。曰：無上深妙禪。曰：勝異方便。曰：三昧中王等。奈末世眾生，偏於念佛法門，好起疑惑。乃至破他淨信，障他善行。薄福少智人，往往習氣如是。

咒蕭然若寄，長齋事佛，淡泊無欲，操修問道。

至往生證悟之後，又當睽此娑婆，再來僑寓，將護眾伴，誘掖群迷。更於異域，殊方分身，應跡往來三

界，終不疲厭。

五、明則不昏，靜則不散。明靜是止觀之效，定慧之體，亦即心之本體。止觀是功夫，定慧是因行，明靜是功效。明靜之極，頓合本體。若至果上，即成佛智二嚴。

五、身心寂定，止也。觀佛毫相，觀也。毫相歷然，明也。堅住不動，靜也。所謂託彼身相，熏我心性。觀智若成，自然顯現。

五、修觀須了萬法唯心。經云：心如工畫師，造種種五陰，一切世間中，莫不從心造。故知彌陀相好，自是我心本具，定中所現，亦是我心造出。是心作相

好，是心是相好。不從他得，不向外來，如是了達，方名如法修觀也。

四、古德頌云：境為妙假觀為空，境觀雙亡即是中，亡照何曾有前後，一心融絕了無蹤。境觀圓融妙理，四句總攝無遺。透此妙偈，勝讀台宗數百卷書。

五、淨業行人，一心持名，往生可保。兼修妙觀，託品必高。

六、一句南無阿彌陀佛，不絕於心、口、耳間。使雜妄無間可乘、眾魔無路可入，神意怡悅，一塵不染，信願已堅，勝緣欣遇。

印光大師法語菁華

淨空學

第一集

一、世之變亂之由奚在乎？一言以庇之，眾生貪瞋之心之所致而已。貪心隨物質享受而激增，稍不遂，則競爭隨之。又不遂，則攻奪戰伐隨之，則死亡流離隨之、則疫癘饑饉隨之、則一切災禍隨之。瞋火熾然，世界灰燼矣。

二、惟我如來，闡苦空之諦，以治眾生之貪；宏慈悲之

愆，以治眾生之瞋。

三、復說淨土法門，示眾生以離苦得樂，方便橫超之路。

四、為佛弟子者，信法界平等之體，憭苦樂因果之相，知自它感應之用，起無緣之大慈，興同體之大悲。眾生之苦一日不除，匹夫之責一日未盡，則請法、隨學、懺悔、供養之事業，一日不可以已。

五、需知因果無虛，禍福自致。貧病天獄，皆由別業。水旱刀兵，則自共業。業熟禍至，無能倖免。

六、欲求得福免禍，必先能泯惡力善。隨時、隨地、自勉、勉人。戒殺、茹素、崇佛、惜福（惜物、節用

、薄享、厚施）、宏法、利生。多念觀音聖號，為眾生回向消災解劫。則人已兼利，為德無窮，獲福亦廣也。

七、護國息災，根本方法在於念佛。一切災難，皆為眾生惡業之所感召。若盡人能念佛，則此業即可轉移。如能有少數人念佛，亦可減輕。

八、念佛法門，雖為求生淨土、了脫生死而設，但其消除業障之力，極其鉅大。

九、真正念佛之人，必先去閑邪、存誠、敦倫、盡分、諸惡莫作，眾善奉行。尤需明白因果，自行化他。

十、世間一成不變之好人少，一成不變之壞人亦少。大

多皆是可上可下、可好可壞之人，所以教化最為緊要。

土、只要加以教化，即無不可以使之改惡歸善。放下屠刀，立地成佛，惟在人之信念而力行耳。

土、念佛之人，需注意教育其子女，使為好人、存好心、說好話、做好事。果能盡人如此，則災難自消，國家亦可以長保治平矣。

土、念佛法門，根本妙諦，在淨土三經。而華嚴經中，普賢菩薩以十大願王導歸極樂。實為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上成佛道、下化眾生、成始成終之總持法門。故得九界同歸，十方共讚，千經俱闡，萬論均宣。

也。

五、茹素，即可培養其慈悲心，而免殺機。

五、修淨土者，既生西方，即了生死，亦是即身成佛。

六、人人存好心、說好話、做好事，自能國家得護，而災禍不起矣。

七、古書有云：聖人不治已病，治未病；不治已亂，治未亂。蓋已亂之治難平，未亂之治易安。

八、念佛力善，戒殺喫素，深明三世因果之理。欲免苦果，需去苦因。

九、苦因，貪瞋癡三毒是。善因，濟人利物是。能明此因果之理，則諸惡莫作，眾善奉行，災禍自無從起。

矣。

二、佛言：「欲知前世因，今生受者是；欲知來世界，今生作者是」。

三、易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書曰：「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其理與我佛所講之因果正同。

三、果能盡人諸惡莫作，眾善奉行，則自然天下太平，人民安樂。閑邪、存誠、敦倫、盡分，則不但國運可轉，災難亦可消。

三、若人皆能念佛行善，則共業可轉，而劫運亦消矣。

四、現在之人，真發信心者少，無信心者甚多。若盡人

能發信心，又能行善，亦何災不可消哉。

五、為父母者，於其子女幼小時，當即教以因果報應之理，敦倫盡分之道。

六、孕婦果能茹素念佛，行善去惡，目不視惡色，耳不聽惡聲，身不行惡事，口不出惡言，使兒在胎中即稟受正氣，則天性精純。生後再加以教化，無有不可成為善人者。

七、母若賢，則子女在家中，耳濡目染，皆受其母之教導，影響所及，其益無窮。

八、子女幼小時，切需養其善心，嚴加管教。

九、治國平天下之要道，在於家庭教育。而家庭教育，

母實任其多半。子女在胎稟其氣，生後又視其儀、受其教，故易成賢善。此為不現形迹，能致太平之要務。

三、須認真茹素，古語云：「欲知世上刀兵劫，但聽屠門夜半聲」。信不誣也。並勸自己之父母、子女、及親友，共同茹素。要知此亦是護國息災之根本方法也。

三、因果報應，彰明顯著，如響應聲，如影隨形，絲毫不爽。

三、如果洞明因果之理，而又能篤信力行，則世道人心自可挽回。

三、正心誠意，必由致知格物而來。物乃心中私欲，因有私欲障蔽自心，故本具真知，無由顯現。能格除私欲，則其本具之真知自顯。真知顯，而即意誠心正矣。雖愚夫愚婦一字不識者，亦做得到。

四、孔子以德不修、學不講、聞義不能徙、不善不能改為憂。年已七十，尚欲天假數年，以期學易而免大過。

五、助人即是助己，救人即是救己。因果昭彰，絲毫不爽。若己身有災，無人為助，果能稱念聖號，亦定蒙佛菩薩冥加祐護。

六、今人但貪目前便宜，不能看破。每為錢財而喫虧，

其例甚多，不勝枚舉。

三、明因果之理而篤行之，能發信心，必有善果。且私偽之心既消，心中光明正大，任何災難皆冰雪消融矣。

三、甚望大家大發信心，秉乾為大父、坤為大母之德，存民吾同胞，物吾同與之仁。凡在天地間者，皆愛憐之，護育之，視之如己。更能以因果報應，念佛求生西方之道勸化之。倘盡人能實行此，則國不期護而自護、災不期息而自息矣。

三、種瓜得瓜，種豆得豆，有其因，必有其果，不差毫釐。所以不獨世間人皆在因果之中，即菩薩、佛亦

不出因果之外。

四、必能護持法身慧命，斷生死煩惱，方算盡息災之能事。

四、「律」為佛法根本。嚴持淨戒，以期三業清淨，一性圓明，五蘊皆空，諸苦皆渡。

四、「教」乃依教修觀，離指見月，徹悟當人本具佛性，見性成佛。

四、「密」以三密加持，轉識成智，名為即身成佛。此亦但取即身了生死為成佛，非成福慧圓滿之佛也。

四、「禪」則專仗自力，非宿根成熟者，不能得其實益。

四「淨」則兼仗佛力，凡具真信願行者，皆可帶業往生。其間難易，相去天淵。

四、永明曰：有禪有淨土，猶如戴角虎；現世為人師，來生作佛祖。無禪有淨土，萬修萬人去；若得見彌陀，何愁不開悟。有禪無淨土，十人九蹉路；陰境若現前，瞥爾隨它去。無禪無淨土，鐵床并銅柱；萬劫與千生，沒箇人依怙。

四、禪即吾人本具之真如佛性，宗門所謂父母未生前本來面目。宗門語不說破，令人參而自得，故其言如此。實即無能無所、即寂即照之離念靈知，純真心體也。

咒有淨土，即實行發菩提心，生信、發願，持佛名號，求生西方之事也。

咒雖修淨土，心念塵勞，或求人天福報，或求來生出家為僧，一聞千悟，得大總持，宏揚佛法，教化眾生者，皆不得名為修淨土人。

五、不知真旨者，每謂參禪便為有禪，念佛便為有淨土，自誤誤人，害豈有極。

五、徹悟禪宗，明心見性，深入經藏，備知如來權實法門。于諸法中惟以信願念佛一法，以為自利利他之通途正行。觀經所言讀誦大乘，解第一義，即此是也。

五、雖未明心見性，卻決志求生西方。志誠念佛，則感應道交，即蒙攝受。力修定慧者，固得往生。即五逆十惡，臨終苦逼，發大慚愧，稱念佛名，或至十聲，或至一聲，命終亦皆蒙佛接引往生。

五、雖徹悟禪宗，明心見性，而見思煩惱不易斷除。直需歷緣鍛鍊，令其淨盡無餘，而後分段生死，乃可出離。未能淨盡，六道輪迴，亦依舊難逃。

五、既未徹悟，又不求生，攸攸泛泛，修餘法門。以畢生修持功德，感來生人天福報。

五、清截流禪師謂：修行之人，若無正信，求生西方，泛修諸善，名為第三世怨。

五、一切法門，惑業淨盡，方了生死。惟淨土法門，帶業往生，即與聖流。

五、淨土法門，三根普被，利鈍全收，契理契機，至頓至圓，確為當今之惟一無上法門。

五、一切眾生，雖未聞佛法，不知修持，而一念心體，仍完全同佛。

五、或從善知識，或從經典，瞭知一色一香，無非中道。一切諸法，無非佛法，一切眾生，皆當作佛。

五、從來真是妄，今日妄皆真，但復本時性，更無一法新。既悟之後，雖亦惟此五蘊，而全體是一箇真如，了無色、心、五蘊之相可得。

六、佛既徹悟心、佛、眾生三無差別，見一切眾生與佛無二，故于怨于親，皆為說法，令得渡脫。雖是極其惡逆不信之人，亦無一念棄捨之心。

三、歸依，要其能誠敬修持耳。切不可歸依一事視作買賣，需出代價若干，方能購得歸依名目。如此，方是真實歸依三寶之信徒，方能得了生脫死、超凡入聖之大利益也。

三、是心作佛，是心是佛；若不作佛，則不是佛矣。此二句經文，為破下劣、狂妄、二見之無上妙法也。究論佛法大義，不出真俗二諦。真諦：一法不立，即聖智所見之實體。俗諦：萬行圓彰，即法門所修

之行相也。

四、寧可著有，不可著空。以著有，雖不能圓悟佛性，尚有修持之功。著空，則撥無因果，成斷滅見，壞亂佛法，詒誤眾生，其禍之大，不可言喻矣。

五、徹悟一法不立之理體，力行萬行圓修之事功，方是空有圓融之中道。

六、蓮池大師云：著事而念能相續，不虛入品之功；執理而心實未通，難免落空之禍。

七、吾人學佛，必需即事而成理，即理而成事。理事圓融，空有不二，始可圓成三昧，了脫生死。

八、念佛人，要各盡己分，不違世間倫理。所謂敦倫、

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眾善奉行。若不孝父母，不教子女，是乃佛法中之罪人。如此而欲得佛感應加被，斷無是理。

六、學佛者，必需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己立立人，自利利他。各盡己分，以身率物。廣修六度萬行，以為同仁軌範。

七、斯世澆漓，社會紊亂，天災人禍，環疊相生。欲謀挽救，須人人敦倫、盡分、孝親、慈幼，大公無私，愛人若己，方可。果能人心平和，世界自安，國難自息矣。

七、今之世風頹喪，人心險惡。然一究其何以至此？實

不外公與私而已。若皆能破除私心，無相殘害，則唐虞三代之世，亦何難復見于今日哉！

三、大劫當前，誰能倖免？惟有大眾一心修善，虔誠念佛，哀祈佛力之加被方可。

三、佛力不可思議，法力不可思議，眾生心力亦不可思議，惟在人之能虔誠與否耳。

齒現世學佛之人，多有自謂我已開悟，我是菩薩，我已得神通，以致貽誤多人者。一旦閻老見喚，臨命終時，求生不得，痛苦而死，難免入阿鼻地獄。此種好高務勝，自欺欺人之惡派，切弗染著。有則改之，無則加勉，至戒至戒！

五、修行之人，必需韜光隱德，披露罪過。倘事虛張聲勢，假妝（裝）場面，縱有修行，亦已被此虛驕之心喪失大半。故佛特以妄語列為根本戒者，即以防護其虛偽之心，庶可真修實證也。

六、修行之人，不可向他人誇說自己功夫。如因不甚明瞭，求善知識開示印證，自可據實直陳，但不可自矜而過說，亦不必自謙而少說，要按真實情況而說，方是真佛弟子，方能日有進益也。

七、學佛者，務要去人我之見，己立立人，自利利他，然後方可言入道。

八、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

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此所謂物，即是與天理人情不合之物欲。

五、格除自心私欲之物，乃是明明德之根本。佛法之去貪瞋癡亦即格物；修戒定慧亦即致知。

六、念佛一法，最好學鄉愚，老實行持為要。俗言：「聰明反被聰明誤」，不可不懼也。

七、宋楊傑，號無為子。臨終說偈曰：「生亦無可戀，死亦無可捨。太虛空中，之乎者也。將錯就錯，西方極樂」。蓮池往生集，贊曰：「吾願天下聰明材

士，皆能成就此一錯也」。此可謂真大聰明，而不被聰明所誤者。

二、等覺菩薩欲求圓滿佛果，尚需求生西方。何況我等凡夫，業根深重，倘不致力于此，是捨易而求難，可惑之甚矣。

三、人生朝露，無常一到，萬事皆休。是以欲求離苦得樂者，當及時努力念佛，求佛加被，臨終往生。一登彼土，永不退轉，花開見佛，得證無生。

四、佛者，覺悟之義。自性佛者，乃即心本具，離念靈知之真如佛性也。法者，軌範之義。自性法者，乃即心本具，道德仁義之懿範也。僧者，清淨之義。

自性僧者，乃即心本具，清淨無染之淨行也。是為自性三寶。

五、若肯發志誠心，歸依三寶，如法修行，即可出生死苦海，了生脫死矣。

六、因知自性三寶之故，從此克己修省，戰兢惕厲，再求住持三寶及十方三世一切三寶。則可消除惡業，增長善根，即生成辦道業，永脫生死輪迴。

七、既歸依佛，當以佛為師，始自今日，至于命終，虔誠敬禮，一息不容稍懈。再不可歸依天魔、外道、邪鬼、邪神。既歸依法，當以法為師，自今至終，不可再歸依外道典籍。既歸依僧，當以僧為師，自

今至終，不可再歸依外道徒眾。

印光大師法語菁華

淨空學

第二集

一、需知所謂歸依者，乃歸依一切佛、法、僧三寶，非歸依箇人。例如今日各位來歸依，我不過代表三寶，授證三歸，並非歸依我一人。每見僧俗有誤解歸依意義者，在家人則曰：我歸依某法師；出家人則曰：某是我歸依弟子。遺大取小，廢公為私，可悲！可嘆！故為因便說明，免再貽誤，望各注意。

二、一切眾生皆具佛性，實與三世諸佛無二無別，于未來世，皆可成佛。

三、我輩今生之得為人，乃前生之善果，永宜保此善果，使之發揚光大，繼續永久，不可殺生。如其廣造殺業，必墮惡道，酬償宿債，展轉互殺，此仆彼起，無有盡期。

四、居心行事，有類于盜者，亦即為盜。如假公濟私、損人利己、恃勢取財、用計謀物、忌人富貴、願人貧賤等皆是。

五、又如陽取為善之名，及至遇諸善事，心不真誠，事多敷衍。如設義學，不擇嚴師，誤人子弟；施醫藥

，不辨真假，誤人性命；遇見急難，漠不急救，延緩游移，每致誤事。一切敷衍塞責，不顧他人利害，虛糜公帑，貽誤公益者，實皆同盜。

六、人皆心存盜心，事作盜事，社會遂以腐亂，天下亦不太平矣。故須嚴重戒盜。

七、己未斷惑，謂為己斷；己未證道，謂為己證。則為大妄語，此罪甚重。因其壞亂佛法，疑誤眾生故。

八、善因感善果，惡因感惡果。自作自受，理有必然，決無稍差。十善，總該一切善法，若能遵行，無惡不斷，無善不修。

九、學佛之人，于三歸、五戒、十善諸義，既已明瞭，

即當竭力閑邪存誠，敦倫盡分，諸惡莫作，眾善奉行。

十、尤需注意者，任作何事，均宜憑天理良心。例如作醫，有天良者，救人危急，即可大積陰功；無天良者，或使人輕病轉重，從中漁利，良心喪盡，定得惡果。

十一、既已歸依，當虔誠受三歸，為了生脫死之本；謹持五戒，為斷惡修善之基；奉行十善，為清淨身口意三業之根。從茲諸惡皆泯，眾善力行。三業既淨，後再遵修道品，了脫生死，得與蓮池勝會。

十二、善惡因果，如影隨形，莫之或爽。實行其事，即實

得其益。若沽名釣譽，好作狂言，自欺欺人，自謂已得佛道，是大妄語，必受惡報。

三、修行人，總須心地光明，三業清淨，功德自能無量。觀經云：「孝養父母，奉事師長，慈心不殺，修十善業，是為三世諸佛淨業正因。」至要弗忘。放下屠刀，立地成佛，有為者亦若是。願各勉之！

四、淨土法門，三根普被，利鈍全收；乃如來普為一切上聖下凡，令其於此生中，即了生死之大法也。於此不信不修，可不哀哉？

五、此法門以信、願、行，三法為宗。

六、信，則信我此世界是苦，信極樂世界是樂。信我是

業力凡夫，決定不能仗自力斷惑證真，了生脫死。信阿彌陀佛有大誓願，若有眾生，念佛名號，求生佛國，其人臨命終時，佛必垂慈接引，令生西方。七願，則願速出離此苦世界，願速往生彼樂世界。大行，則至誠懇切，常念南無（音納莫）阿彌陀佛，時時刻刻，無令暫忘；或只念阿彌陀佛四字，以免字多難念。

五無論大聲念、小聲念、金剛念（有聲而旁人不聞）、心中默念，均須心裡念得清清楚楚，口裏念得清清楚楚，耳中聽得清清楚楚。如此，則心不外馳，妄想漸息，佛念漸純，功德最大。

二、念佛之人，必須孝養父母、奉事師長（即教我之師及有道德之人）、慈心不殺（當喫長素或喫花素。即未斷葷，切勿親殺。）、修十善業（即身不行殺生、偷盜、邪淫之事；口不說妄言、綺語、兩舌、惡口之話；心不起貪欲、瞋恚、愚癡之念）。

三、又須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和、婦順、主仁、僕忠。恪盡己分，不計他對我之盡分與否，我總要盡我之分。能於家庭及與社會，盡誼盡分，是名善人。

三、善人念佛求生西方，決定臨終即得往生。以其心與佛合，故感佛慈接引也。

三、又須勸父母、兄弟、姊妹、妻室、兒女、鄉黨、親友，同皆常念「南無阿彌陀佛」及「南無觀世音菩薩」。〔每日若念一萬佛，念五千觀音，多少照此加減。〕以此事利益甚大，忍令生我之人，及我之眷屬，并與親友，不蒙此益乎？

四、常念佛及觀音，決定蒙佛慈庇，逢凶化吉。業消智朗，障盡福隆。

五、勸人念佛求生西方，即是成就凡夫作佛，功德最大。以此功德回向往生，必滿所願。

六、凡作種種慈善功德，皆須回向往生西方，切不可求來生人天福報。

二、佛教人念佛求生西方，是為人現生了生死的；若求來生人天福報，即是違背佛教。

三、念佛之人，當喫長素。如或不能，當持六齋或十齋。由漸減以至永斷，方為合理。雖未斷葷，宜買現肉，勿在家中殺生。若日日殺生，其家便成殺場，乃怨鬼聚會之處，其不吉祥也，大矣！

四、念佛之人，當勸父母念佛求生西方。然欲父母臨終決定往生西方，非平時為說念佛之利益，令彼各各常念不可。

五、佛法，法法圓通；外道只執崖理。世人多多只信外道所說，不知佛法正理，故致一切同人，不能同沾

法益也。

三、觀世音菩薩，誓願宏深，尋聲救苦。若遇刀兵、水火、饑饉、蟲蝗、瘟疫、旱澇、賊匪、怨家、惡獸、毒蛇、惡鬼、妖魅、怨業病、小人陷害等患難者，能發改過遷善、自利利人之心，至誠懇切念觀世音，念念無間，決定得蒙慈護，不致有何危險。

三、念佛最要緊是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眾善奉行。存好心，說好話，行好事。力能為者，認真為之；不能為者，亦當發此善心，或勸有力者為之。切不可做假招子，沽名釣譽。此種心行，實為天地鬼神所共惡。有則改之，無則加勉。

三、女人，孝公婆、敬丈夫、教兒女、惠婢僕、教養恩撫前房兒女，實為世間聖賢之道，亦是佛門敦本之法。具此功德，以修淨土，決定名譽日隆，福增壽永；臨終蒙佛接引，直登九蓮也。

四、須知有因必定有果，己若種孝敬慈愛之因，自得孝敬慈愛之果。為人即是為己，害人甚於害己。固宜盡我之職分，以期佛天共鑒也。

五、小兒從有知識時，即教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之道，及三世因果、六道輪迴之事。庶可有所畏懼，勉為良善也。

六、古語云：教婦初來，教兒嬰孩。以其習與性成，故

當謹之於始也。天下之治亂，皆基於此，切勿以為老僧腐談，無關緊要也。

三、若欲大通經教，固當請教高豎法幢之大通家法師。須知大通經教者，未必即生能了生死；欲即生了生死，當注重於信願念佛，求生西方也。

四、世間最可慘者，莫甚於死，而且舉世之人，無一能倖免者，以故有心欲自利利人者，不可不早為之計慮也。今既得聞如來普渡眾生之淨土法門，固當信願念佛，預備往生資糧，以期免生死輪迴之幻苦，證涅槃常住之真樂。

五、臨終人往生三要：

第一：善巧開導安慰，令生正信。

第二：大家換班念佛，以助淨念。

第三：切戒搬動哭泣，以防誤事。

果能依此三法以行，決定可以消除宿業，增長淨因，蒙佛接引，往生西方。

四、一得往生，則超凡入聖，了生脫死，漸漸進修，必至圓成佛果而後已。如此利益，全仗眷屬助念之力。能如是行，於父母，則為真孝；於兄弟、姊妹，則為真弟；於兒女，則為真慈；於朋友、於平人，則為真義、真惠。以此培自己之淨因，啓同人之信嚮，久而久之，何難相習成風乎哉。

四、若不念佛，則隨善惡業力，復受生於善惡道中。（善道即人、天。惡道即畜生、餓鬼、地獄。修羅則亦名善道，亦名惡道，以彼修因感果均皆善惡夾雜故也。）若當臨命終時，一心念南無阿彌陀佛，以此志誠念佛之心，必定感佛大發慈悲，親垂接引，令得往生。

四、禍福互相倚伏，唯在人之善用心與否耳。

四、當作十方專修淨土道場。住僧以二十人為額，不募緣、不做會、不傳法、不收徒、不講經、不傳戒、不應酬經懺。專一念佛，每日與普通打七功課同。住持，祇論次數，不論代數。但取戒行精嚴，教理

明白，深信淨土者即可。若其他皆優，而不專注淨土者，則絕不可請。

四、印公於護國息災會中，發揮三世因果，六道輪迴之理，提倡信願念佛，即生了脫之法，以挽救世道人心。

五、修戒定慧，斷貪瞋癡，必須惑業淨盡，方能了生脫死。尚有一毫未斷盡，生死還是不能免。

六、唯有念佛一法，是如來普應群機而說，亦是阿彌陀佛大悲願力所成就。無論上、中、下根，皆可修學。即煩惱惑業完全未斷，只要具足真信、切願、實行念佛求生西方，亦可蒙佛接引，帶業往生。一得

往生，生死就可了脫。

四、念佛法門，三根普被，利鈍全收，理機雙契，不可思議。大集經云：末法億億人修行，罕一得道；唯依念佛，得度生死。

四、念佛的人，雖沒把見思煩惱斷除，但能具足信、願、行三資糧，臨終就能感動阿彌陀佛來接引他生到極樂世界去。便得三不退，一直到破塵沙無明，成就無上菩提。

四、要有道德學問，能夠有使人生長法身慧命的力量，才算是名符其實的和尚。

五、華藏世界，是分破無明的法身大士，才能見得生得

的。其餘就是斷盡塵沙的菩薩，亦沒有分，何況華嚴會上，已證等覺的善財童子，普賢菩薩還教他和華藏海眾，以十大願王回向極樂，以期圓滿佛果。

五、淨土法門，無機不收。九界眾生，捨念佛法門，上無以圓成佛道；十方諸佛，捨念佛法門，下無以普度群萌。

五、華藏海中，淨土無量，而必回向往生西方極樂世界者。可知往生極樂，乃出苦之玄門，成佛之捷徑也。

五、奉勸諸位，總要老老實實的念佛求生西方，才不辜負如來說這箇上成佛道，下化眾生，成始成終的總

持
法
門
。

印光大師法語三則

淨空學

第一則

世人食肉，已成習慣，但須知無論何肉均有毒，是因生物被殺時，恨心怨氣所致。人食之，雖不至即時喪命，但積之既久，則必發而為瘡為病。

年輕女人，于生大氣後，喂孩子奶，其孩每死，亦因生氣而奶成毒汁之故。人之生氣，非因致命之痛，毒尚如此。何況豬、羊、雞、鴨、魚、蝦等要命之

痛，其肉之毒，更可推知。余于十餘年前見一書云：有一西洋女人，氣性甚大，某日生氣後，喂其子奶，其子遂死，不知其故。後又生一子，復因生氣後喂奶而死。因將奶汁令醫驗之，則有毒，方知二子皆為奶毒死。近有一老太婆來歸依，余勸其喫素，告以肉皆有毒，并引生氣西婦毒死二子為證。彼云，伊有兩孩，亦是因此死的。因彼夫性氣橫蠻，一不順意，即將她痛打。孩子見之則哭，彼即喂奶，孩子遂死。當時並不知是被奶毒死。其媳亦因喂奶，死一子。可知世間被毒奶藥死之孩子，不知多少？因西婦首先發覺，至此老太婆證之，才大明其故。故喂孩子之女人，切

弗生氣。倘或生大氣，當時切勿即喂孩子。需待心平氣和，了無恨意後，再隔幾點鐘，乃可無礙。若當時或不久即喂，每易致命，雖不即死，亦每成病而不自知其故。

同此一理，牛、羊等一切生物在被殺時，雖不能言，其怨毒蘊結於血肉中者，不知幾許？人食之，無異服毒。非特增殺業，招罪報于將來，現生亦多釀病短壽，誠甚可憐而可惜也！此事知者猶少，故表而出之，望大家皆能留意。由此以推，可知人當怒時，不獨其奶有毒，即眼淚、口唾亦都有毒。若流入小兒口眼中，亦為害不淺。

有一醫生來歸依，余問彼：醫書中有此說否？彼云：未見。世間事之出常情外者頗多，不可盡以其不合學理而非棄之。例如治瘧疾方：用二寸寬一條白紙，寫烏梅兩箇、紅棗兩箇、胡豆幾顆（按病人歲數多少，寫多少顆。如十歲寫十顆，二十歲寫二十顆。）摺而疊之，在瘧未發前一點鐘，男左女右，縛于臂膊上，即可不再發。此法甚效，即二、三年不瘧者，亦可即瘳。非藥、非符、非咒，而能奇效如此，豈可盡以常理解之？

因知世間萬事，每難思議。即如眼見、耳聞，乃極平常事，盡人皆知者。但若問其眼何以能見？耳何

以能聞？科學家將答謂：由神經作用。若再進問：神經何以有此作用？又何以有神經？則能答者恐少矣。佛法中亦有不可思議而可思議者；有可思議而不可思議者。神而明之，存乎其人。不可概以常情測度之也！

第二則

學佛之人，最要各盡其分。能盡其分，即可有廉、有恥。如：父慈、子孝、兄愛、弟敬，皆當努力行之。大學所謂「大學之道，在明明德」。上明字，即

是克己復禮之修省；下明德二字，即是意誠、心正、身修、家齊之懿德。欲明此盡人皆能之明德，非從誠意克己不可。進之，方可言「在親民，在止于至善」。此之親民，即是我我一體，視人如己，各盡其分之意。止于至善，即是動靜以禮，不欺暗室，自行化他，悉依天理人情，不偏不倚之中道。能如是，為聖為賢可得而幾矣。

且佛法之教人，在于對治人之煩惱習氣，故有戒定慧三學以為根本。蓋以戒束身，則悖德乖理之事不敢作，無益有損之語不敢出。由戒生定，則心中紛擾妄亂之雜念漸息，糊塗悖憤之妄為自止。因定發慧，

則正智開發，煩惱消滅，進行經世、出世諸善法，無一不合乎中道矣。

戒定慧三，皆是修德，皆由正智親見之心體，是即明德。此之明德，在中庸則為誠。誠，即醇真無妄；明德，即離念靈知。誠與明德，皆屬性德。由有克己修省之修持，性德方彰。故須注重首一明字，則明德自能徹見而永明矣。

佛法與世法，本來非兩樣。或有以佛辭親割愛，謂為不孝者，此乃局于現世，未知過去未來之淺見也。佛之孝親，通乎三世。故梵網經云：「若佛子，以慈心故，行放生業。一切男子是我父，一切女人是我

母，我生生無不從之受生」。故六道眾生，實皆是我父母，其殺而食者，乃無異于殺食父母。佛之于一切眾生，皆能愍念而度脫之，其為孝也大矣。何況更能度親永免輪迴，尤非世間任何孝子所能及哉。

且世間之孝，親在則服勞奉養；親歿則但于生歿之辰，設食祭奠，以盡為子之心。設或父母罪重，已墮異類，又誰能知其所殺以祀之生物中，決無本我父母在其中乎！昧三世無盡之理，而以數十年之小孝責佛，其所知所見之淺小，亦可笑矣。故佛教人戒殺、放生、喫素、念佛者，其孝慈實可謂無盡也。

第三則

勸戒錄類編載：福建蒲城令某君，久戒殺生；其妻則殘忍好肉，生辰之先，買許多生物，將欲殺以宴客。趙曰：「汝欲祝壽，令彼就死，于心安乎？」妻曰：「此皆迂詞。若依佛法，男女不同宿，不殺生命，數十年後，不將舉世皆畜生乎？」趙知無法可勸，聽之。

至夜，其妻忽夢入廚房，見殺豬，則己即變成豬，殺死還知痛，拔毛破腹，抽腸裂肢，更痛不可忍。及殺雞、鴨等，亦皆見己成所殺之物。痛極而醒，心

跳肉顫。從此發心，盡放所買之生，而喫長素。此人宿世有大善根，故能感佛慈加被，令彼親受其苦，以止惡業。否則將生生世世供人宰食，以償債矣。

世之殺生食肉者，苟亦能設身處地而作己想，則何難立地回頭。至言天生豬、羊等物本以養人，則試問：天之生人，亦所以養虎、狼、蚊、蚤等物乎？不值一笑矣。

又有一類人說：「我之食牛、羊、雞、鴨等肉，為欲度脫彼等也。」此說不但顯教無，即密宗亦無之。若果有濟顛僧之神通，亦未為不可。否則邪說誤人，自取罪過，極無廉恥之輩，乃敢作是說耳。夫彼既

能以殺為度，則最尊者父母、最愛者妻子，何不先殺其父母、妻子食之，以度之乎？其荒誕可不復言矣。

南梁時，蜀青城山，有僧名道香，具大神力，秘而不泄。該山，年有例會，屆時，眾皆大嚼大喝，殺生無數。道香屢勸，不聽。是年，乃于山門外掘一大坑，謂眾曰：「汝等既得飽食，亦分我一杯羹，何如？」眾應之。于是道香亦大醉飽，令人扶至坑前大吐。所食之物，飛者飛去，走者走去，魚蝦水族，吐滿一坑。眾皆驚服，遂永戒殺生。道香旋因聞誌公之語，當即化去。（有蜀人，在京謁誌公。誌公問：「何處人？」曰：「四川」。誌公曰：「四川香貴賤？」

曰：「很賤」。誌公曰：「已為人賤，何不去之？」其人回至青城山，對香述誌公語。香聞此語，即便化去。需知世之沉潛不露者，一旦顯示神通，每即去世示寂，以免又增煩惱。否則需如濟公之妝（裝）癡詐顛，令人莫測其妙，乃可耳。

草堂集

淨空學

第一集

（節錄自滌陽消夏錄）

一、夙冤，世無不可解之冤。

二、至人騎猛虎，馭之猶騏驥；豈伊本馴良，道力消其
驚。乃知天地間，有情皆可契；共保金石心，無為
多畏忌。

三、真孝婦，鬼神見之猶斂避。

四、陰律——不孝罪至重。

五、業緣一日不可減，亦一日不可增，惟遲早則隨所願耳。

六、善留其有餘，惜福者當如是。

七、知其不可而為之，諸葛武侯曰：鞠躬盡瘁，死而後已。成敗利鈍，非所逆覩，此聖賢立命之學。

八、果一生無利己損人心，鬼神皆加禮敬。

九、人心微暖，鬼神皆得而窺；雖賢者一念之私，亦不免於責備。

十、削髮辭家淨六塵，自家且了自家身；仁民愛物無窮事，原有周公孔聖人。

十一、聲色之娛，電光石火，皆幻化也。懸崖撒手，轉瞬

成空。朱顏不駐，白髮已侵。

士、巧取人財，必有一意外事耗去。

士、人心一動，鬼神知之；以邪召邪，神不得而咎。

士、聖人之心，與天地通；諸大儒闡發聖人之理，其精奧亦與天地通，故相感也。

士、古詩云：水性自云靜，石中亦無聲；如何兩相激，雷轉空山驚。

士、心亂神渙，鬼得乘之；神志湛然，鬼慙而去。

士、紀公一侍姬，平生未嘗出詈語。自云：親見其祖母善詈，後了無疾病，忽舌爛至喉，飲食言語皆不能，宛轉數日而死。

大事皆前定，豈不信然？

夫驅厲鬼，毀淫祠，正狄梁公范文正公輩事，德苟不足以勝之，鮮不致敗。

二、卜地見書，卜日見禮；苟無吉凶，聖人何卜？但恐非今術士所知耳。

三、世人無如人慾險，幾人到此誤平生。

三、明某翰林侍姬，不幸夭逝，因平生巧於讒構，使一門骨肉如水火，冥司見譴罰為瘖鬼，已沉淪二百餘年。乞人為書金剛經十部，藉之懺悔，脫離鬼趣。然前生罪重，尚須三世作啞婦，方能語耳。

三、推算干支，或奇驗，或全不驗，或半驗半不驗。余

嘗以聞見最確者，反覆深思，八字貴賤貧富，特大概如是。其間乘除盈縮，略有異同。

四、物之反常者為妖。

五、明鏡空空，故物無遁影。然一為妖氣所翳，尚失真形，況私情偏倚，先有所障者乎。

六、正心誠意，必先格物致知。

七、人可欺，鬼神不可欺。佛言一切眾生，慎勿造因。元科名先一年亦不可得，彼營營者何為也耶？即求而得之，亦必其命所應有，雖不求亦得也。

八、心如枯井，波瀾不生。富貴亦不睹，飢寒亦不知，利害亦不計者，斯為上。

三、心存誠敬，但知國計民生，不知禍福毀譽耶。

三、人心愈巧，則鬼神之機亦愈巧。

三、孝悌之至，通於神明。

三、聖人之立教，欲人為善而已。其不能為者，則誘掖以成之；不肯為者，則驅策以迫之，於是乎刑賞生焉。能因慕賞而為善，聖人但與其善，必不責其為求賞而然也。能因畏刑而為善，聖人亦與其善，必不責其為避刑而然也。

四、問：命皆前定然乎？曰：然。

問：定數可移乎？曰：可。大善則移，大惡則移。
問：孰定之？孰移之？曰：其人自定自移，鬼神無

權也。

問：果報何有驗有不驗？曰：人世善惡論一生，禍福亦論一生；冥司則善惡兼前生，禍福兼後生，故若或爽也。

三、忠孝節義，上帝所重。

三、怨毒之於人，甚矣哉！白骨可成塵，游魂終不散；黃泉業鏡臺，待汝來相見。

三、滿腹皆書能害事，腹中竟無一卷書，亦能害事；國奕不廢舊譜，而不執舊譜；國醫不泥古方，而不離古方。故曰：神而明之，存乎其人。又曰：能與人規矩，不能使人巧。

三、天地之陰陽均調，萬物乃生。人身之陰陽均調，百脈乃和。

四、形不自變，隨心而變。讀聖賢之書，明三綱五常之理，心化則形亦化矣。

五、讀書，但求明理。聖賢言語，本不艱深，口相授受，即可知其義旨。

六、人生以孝弟為本，二者有慚，則不可以為人。

七、非禮之祀，鬼神且不受，況非義之祀乎？

八、人秉陽氣以生，睡則神聚於心，靈光與陽氣相映，如鏡取影，夢生於心，其影皆現於陽氣中，鬼神皆得而見之。

四、心之善惡，亦現於陽氣中。生一善念，則氣中一線如烈燄；生一惡心，則氣中一線如濃煙。

五、人心本善，惡念蔽之。睡時一念不生，則此心還其本體，陽氣仍自光明。

六、大凡風流佳話，多是地獄根苗。孽海洪波，回頭是岸。

七、數雖前定，苟能盡人力，亦必有一二之挽回。

八、輪迴之說，儒者所闢，而實則往往有之。前因後果，理不自誣。

九、妖魅所惑者，皆邪念先萌耳。

十、君子義不負人，不以生死有異也；小人無往不負人

，亦不以生死有異也。常人之情，則人在而情在，人亡而情亡耳。

五、鬼自伺放焰口求食外，別無他事。惟子孫念念不能忘，愈久愈切。但苦幽明阻隔，不得音問。較生人之望子孫，殆切十倍。斯言聞之，使人追遠之心油然而生。

五、子與子言孝，父與父言慈。

五、方外人，如於世有所聞見，於心必有所是非；有所是非，必有所愛憎，則喜怒哀樂之情，必迭起循生。

五、道成之後，視一切機械變詐，皆如戲劇。視一切得

失勝敗，以至於治亂興亡，皆如泡影。

五種瓜得瓜，種豆得豆，因果之相償也。花既結子，子又開花，因果之由生也。彼負心者，又有負心者躡其後，不待鬼神之料理矣。

五、茹蔬啖果，即為功德乎？正以茹蔬啖果，即不殺生耳。

五、禍福有命，死生有數，雖聖賢不能與造物爭。

五、先聖有言，君子於不知，蓋闕如也。

五、大學扼要，在誠意；誠意扼要，在慎獨。

五、修己明道，天理也。近名好勝，則人欲之私也。

五、儒以修己為體，以治人為用；道以靜為體，以柔為

用；佛以定為體，以慈為用。

三、佛法廣大，容人懺悔。一切惡業，應念皆消。放下屠刀，立地成佛。

三、天地生財，祇有此數。此得則彼失，此盈則彼虧。機械於是而生，恩讐於是而起。孽緣報復，延及三生。觀謀利者之多，可以知索償者之不少矣。足以發人深省也。

三、無往不復者天之道，有施必報者人之情。既已種因，終當結果。

三、害人之術，適以自害。智者慎勿造因。三、無心布施，功德最大。

屯、君子之於小人，謹備之而已。無故而觸其鋒，鮮有不敗也。

六、怙權固位，是必躁競，躁競相軋，是必排擠。至於排擠，則不問人之賢否，而問黨之異同；不計事之可否，而計己之勝負。流弊不可勝言矣，是其惡在貪酷之上。

充相交者，交以心，非交以貌也。

七、魂歸受祭，確有其事，古人所以事死如生也。

八、聖人作易，言人事也，非言天道也。為眾人言也，非為聖人言也。聖人從心不踰矩，本無疑惑，何待於占？惟眾人昧於事幾，每兩歧罔決，故聖人以陰

陽之消長，示人事之進退，俾知趨避而已。

三、經者常也，言常道也；經者徑也，言人所共由也。

四、檢點生平無不可對鬼魅者，則此心自不動耳。

五、任宦者貨利相攘，進取相軋。不虞幽冥之中，相攘相軋，亦復如此。

六、君子之於世也，可隨俗者隨，不必苟異；不可隨俗者不隨，亦不必苟同也。

七、儒者著書，當存風化。雖齊諧志怪，亦不當收悖理之言。

八、植黨者多私，爭名者相軋。

九、在在處處有鬼神護持，自必在在處處有鬼神鑒察。

六、每一念及因果報應，覺在在處處有鬼神。

草堂集

淨空學

第二集

(節錄自如是我聞)

一、天地之大，何所不有。幽明之理，莫得而窮。不必曲為之詞，亦不必力攻其說。

二、佛法廣大慈悲，萬物平等。施食及於烏鳶，愛惜及於蟲鼠。

三、飲滷汁者血凝而死，無藥可醫。急取豆漿灌之，滷得豆漿，則凝漿為腐，而不凝血。

四、爾不讀書識字，不能明理，將來何事不可為？上干天律時，爾悔遲矣！

五、好花朗月，勝水名山。偶與我逢，便為我有。迨雲煙過眼，不復問為誰家物矣。何必鐫號題名，為後人計哉。

六、業鏡照真小人，心鏡照偽君子。圓光對照，靈府洞然。大抵名愈高，則責愈嚴。術愈巧，則罰愈重。

七、紀公先太夫人病革時，語子孫曰：舊聞地下眷屬，臨終時，一一相見，今日果然。幸我平生尚無愧色。汝等在世，家庭骨肉，當處處留將來相見地也。

姚安公曰：使知人有死，一切作為，必有索然自返

者。使能為死時計，一切作為，必有悚然自止者。惜求諸六合之外，失諸眉睫之前也。

八、天下未有所成，先自炫耀。甫有所得，不自韜晦者，自取其敗耶。

九、天下本無事，庸人自召之。

十、舉世盡從忙裡老，誰人肯向死前休？緣不知此生如夢耳。省悟萬事皆空，電光石火。

十一、某殺人於七八年前，久無覺者。而游魂為厲，終索命於二萬里外，其可畏也哉！

十二、嘉禾耒陽張湜，元季流寓此邦，歿而旅葬，愛其風土，無復歸思。園林凡易十餘主，棲遲未能去也。

問：人皆畏死樂生，爾何獨耽鬼趣？曰：死生雖殊，性靈不改，境界亦不改。山川風月，人見之，鬼亦見之；登臨吟咏，人有之，鬼亦有之。鬼何不如人？且幽深險阻之勝，人所不至，鬼得以魂游。蕭寥清絕之景，人所不睹，鬼得以夜賞，人且有時不如鬼。

三六道誰言事杳冥，人羊轉轂迅無停，三絃彈出邊關調，親見青驢側耳聽。

击天道乘除，不能盡測。善惡之報，有時應，有時不應；有時即應，有時綏應，亦有時示巧應。去悖理聚財，非不驟富，斷無久享之理。

夫所作所受，如影隨形。

古人之受享，祇有此數，此贏彼縮，理之自然。既於家庭之內強有所增，至於仕宦之途，陰有所減。世情萬變，治家者平心處之可矣。

大妖以人興，象由心造，好異隕生，可惜也夫。

古人能事事如我意，可畏甚矣。

二、好色者必病，嗜博者必敗，劫財者必誅，殺人者必抵，此中之消息微矣。其間功過互償，或以無報為報，罪福未盡；或有報而不即報，毫釐比較，益微乎微矣。

三、天下事，但知其一，不知其二。有收目前之效，而

貽日後之憂者。

三、解砒毒方：防風一兩，研為末，水調服之。

三、冷水調石青，解砒毒如神。

四、取非所有者，終不能有，且適以自戕也。

五、鬼必畏人，陰不勝陽也。人之一心，慈祥者為陽，

慘毒者為陰；坦然者為陽，深險者為陰；公直者為陽，私曲者為陰。苟立心正大，則其氣純乎陽剛。

雖有邪魅，如幽室之中，鼓洪鑪而熾烈焰，互凍自消。

六、夫盜有敗有不敗：貪官墨吏，刑求威脅之財；神姦巨蠹，豪奪巧取之財；父子兄弟，隱匿偏得之財；

朋友親戚，強求詐誘之財；黠奴幹役，侵漁乾沒之財；巨商富室，重息剝削之財，以及一切刻薄計較，損人利己之財，是取之無害。罪惡重者，雖至殺人亦無害，其人本天道之所惡也。若夫人本善良，財由義取，是天道之所福也。如干犯之，事為悖天，悖天終必敗。

二七 居吉宅者未必吉，居凶宅者未必不凶。如和風溫煦，未必能使人祛病，而嚴寒沴厲，一觸之，則疾生。良藥滋補，未必能使人驟健，而峻劑攻伐，一飲之，則洞泄。

二八 六道輪迴皆各隨平生之善惡，如水之流濕、火之就

躁，氣類相感，自得本途。

元人有所負，雖隔數世猶償也。

三、成毀各有定數。

三、虎不食人，惟食禽獸。其食人者，人而禽獸者耳。

大抵人天良未泯者，其頂上必有靈光，虎見之即避。其天良漸滅者，靈光全息，與禽獸無異，虎乃得而食之。勉修善業，當有後福。

三、神，正直而聰明；仙，沖虛而清靜。豈有立丹臺，身依紫府，復有蕩姬佚女，參雜其間，動入桑中之會哉？

三、受人館穀，而疏於訓課，冥司謂無功竊食，屬虛糜

，銷除其應得之祿，補所探支。利人修脯，誤人子弟，譴責亦最重。有官祿者，減官祿。無官祿者，則減食祿。一錙一銖，計較不爽。

四、國之興亡，繫乎天命。兵之勝敗，在乎人謀。一切術數，皆無所用。

五、天下之痛苦，無過於鬻割者；天下之恐怖，亦無過於束縛以待鬻割者。每見屠宰，思彼眾生，其痛苦恐怖，不能下咽耳。

六、蓋無心一語，黃壤已聞。然則有意造言者，冥冥之中，寧免握拳齧齒耶。

七、有功德者，何嘗不富貴耶。寄語世人，早作計可也。

三、一切陰謀，鬼神皆已全知，無更枉拋心力。吾在冥府，大受鞭笞，地下先亡，更人人唾詈，無地自容。惟日避此樹邊，苦雨淒風，酸辛萬狀，尚不知沉淪幾輩，得付轉輪。

三、修道人豈干預人家瑣事。一犬吠影，百犬吠聲。傷天地之和，召鬼神之忌。怨毒之氣，歷劫難消。苟有幽靈，豈無業報。

四、棺衾必慎，孝子之心；胔骼必藏，仁人之政。

四、天道凡事忌太甚。過奢過儉，皆足致不祥。時時深念，知益己者必損人。凡事留其有餘，則召福之道。

也。

四、不趁涼爽，自課生徒，涵入書館，不亦愧乎。

四、善根在者轉生，惡貫盈者墮獄。懺悔須及未死時，死後無著力處矣。

四、得意時毋太快意，失意時毋太快口，則永保終吉。得意時毋太快意，則知利害者能之；失意時毋太快口，則賢者或未能知。快口豈特怨尤哉，夷然不屑。故作曠達之語，其招禍甚於怨尤也。

四、魅不足畏，心苟無邪，雖凌之而不敢校。魅大可畏，行苟有玷，雖秘之而皆能窺。

四、心心念佛，則惡意不生，非日念數聲佛，為功德也。

。日日持齋，則殺業永除，非月除數日，即為功德也。

四、自古聖賢，卻是心氣和平，無一毫做作。

凡人可欺，神則難欺。人有黨，神則無黨。人間之屈彌甚，則地下之伸彌暢。今日之縱橫如志者，皆十年外，業鏡臺前，覈鯨對簿者也。

咒童子所見惟嫗婢僮奴，有何好樣？人家賓客太廣，必有淫朋匪友，參雜其間，狎昵濡染，貽子弟無窮之害。數十年來歷歷驗所見聞知，真藥石言也。

五、怨毒之於人，甚矣哉！

五、身從異域來，時見瀛洲島，日落晚風涼，一雁入雲

杳。隱示鴻冥物外，不預人世之是非也。

五、遇意外之橫逆，平心靜氣，或有解時。

五、事佛有益否？佛祇有勸人為善，為善自受福，非佛降福也。若供養求佛降福，則廉吏尚不受賂，謂佛受賂乎？懺悔有益否？懺悔須勇猛精進，力補前愆。今人懺悔，祇是首求免罪，又安有益耶？

草堂集

淨空學

第三集

(錄自槐西雜志)

- 一、五倫之中，惟朋友以義合。不計較報施，厚道也。即計較報施，猶直道也。兄弟天屬，已不可言報施，況君臣父子夫婦，義屬三綱哉。
- 二、忠孝節義，感天地、動鬼神。
- 三、人世所為，鬼神無不知也。常人膠膠擾擾，何念不生？但有所畏而不敢為，抑亦賢矣。

四、劫數人所為，非天所為也。明中葉以後，官吏率貪虐，紳士率暴橫，民俗亦率姦盜詐偽，無所不至。是以下伏怨毒，上千神怒，積百年怨憤之氣，而發之一朝。其受禍最酷者，皆其稔惡最甚者也，是可曰天數耶。

五、事大便宜，必有不便宜者在。魚吞鉤，貪餌故也。
六、以勢交者，勢散則離。以財交者，財盡則散。
七、乩仙之術，士大夫偶然遊戲。倡和詩詞，等諸觀劇則可。若藉卜吉凶，當怖其術也。

八、一時爵祿，所得幾何？孽海茫茫，杳無崖岸。
九、問心無愧，即陰律所謂善。問心有愧，即陰律所謂

惡。公是公非，幽明一理。

十、慾心所感，淫鬼應之；殺心所感，厲鬼應之；憤心所感，怨鬼應之。則皆由其人之自召。

十一、正理不能禁，而權詞能禁之，可以悟銷鎔剛氣之道矣。

十二、好勝者必自及，不仁者亦必自及。東野稷以善御馬，名一國，而極馬之力，終以敗駕。自隕其生，非不幸也。

十三、講學家崖岸過峻，使人甘於自暴棄，皆自沽己名，視世道人心如膜外耳。

十四、以理斷天下事，不盡其變。即以情斷天下事，亦不

盡其變也。

五瑞不必為祥，妖不必為災，各視乎其人。

六傳有之，天道遠，人事邇。六經所論皆人事，即易闡陰陽，亦以天道明人事也。

七邪正之念，妖魅皆得知。報施之理，鬼神弗能奪也。

八至誠則金石為開，篤信之則誠，誠則必驗。姑試之則不誠，不誠則不驗。凡持煉之術，莫不如是。

九蘇沉良方：有見小兒吞鐵物方，云：剝新炭皮研為末，調粥三碗，與小兒食，其鐵自下。依方試之，果炭屑裹鐵針而出。

二、心定則氣聚而形固，心搖則氣渙而形萎。

三、天下未有心不在是事，而是事能詣極者；亦未有心在是事，而是事不詣極者。

三、應酬之禮不可廢。

三、是非之公，人心具在。人即可誑，自問已慚。況公論俱存，誑亦何益？榮親當在顯揚，何必以虛詞招謗乎？

四、夫因緣，無無故而合者也。大抵以恩合者必相歡，以怨結者必相忤。又有非恩非怨，亦恩亦怨者，必負欠使相取相償也，如是而已。雖然，天定勝人，人定亦勝天。故釋迦立法，許人懺悔。逆來順受，

盡其在我，而不問其在人。庶幾可以挽回乎？信心行持，無不有驗。

二五、夫人之為人，以有人心也。此輩機械萬端，寒暖百變，所謂人面獸心者也。既已獸心，即以獸論。以獸殺獸，事理之常。

二六、物必先腐也，而後蟲生之。

二七、布施須己財。佛豈不問汝來處，受汝盜來金耶？

二八、福以德基。非可祈也。禍以惡積，非可禳也。苟能為善，雖不祭，神亦助之。敗理亂常，而瀆祀以冀神佑，神其受享乎？

二九、外患突來，必有內間。

三、人生苦樂，皆無盡境；人心憂喜，亦無定程。曾經極樂之境，稍不適則覺苦。曾經極苦之境，稍得寬則覺樂矣。

三、巨盜李金梁曰：凡夜至人家，聞聲而嗽者怯也，可攻也。聞聲而啓戶以待者，怯而示勇也，亦可攻也。寂然無聲，莫測動靜，此必勁敵，攻之，十恆七八敗，當量力進退矣。

三、屠者買一牛，牛知為屠也，絕不肯前，鞭之則橫逸，氣力殆竭，始強曳以行。牛過一錢肆，忽向門屈兩膝跪，淚涔涔下。錢肆惻之，問知價錢八千，如數乞贖。屠者恨其孱，堅不肯賣。加以子錢，亦不

許，曰：此牛可惡，必割刀而甘心，雖萬貫不易也。牛聞是言，蹶然自起，隨之去。屠者煮其肉於釜，然後就寢。五更自起開釜。妻子怪不回，疑而趨視，則已投釜中，腰以上與牛俱糜矣。凡屬生物，無不畏死。不以其畏而憫惻，反以其畏而恚憤。牛之怨毒，加尋常數等矣。厲氣所憑，報不旋踵，宜哉。

三、屠者許學，牽一牛，牛見紀公跪不起。紀公贖之，以與佃戶張存，豢之數年，其駕耒服轅，力作較他牛為倍。然則恩怨之間，物猶如此，人可不深長思哉？

三、有力者不盡其力，乃可以養其威。屈人者使人易從，乃可以就服。

三、紀公曰：余四、五歲時，夜中能見物，與晝無異。七、八歲後漸昏闇，十歲後遂全無睹，或夜半睡醒，偶然能見，片刻則如故。十六、七後以至今，則一兩年或一見，如電光石火，彈指即過。蓋嗜欲日增，則神明日減耳。

三、夫勢之所在，雖聖人不能逆；形之已成，雖帝王不能破。

三、若黨同而伐異，揚己而抑人，何以為世尊乎？

三、夙生債負，受者毫釐不能增，與者毫釐不能減也。

是亦可畏也已。

草堂集

淨空學

第四集

（錄自姑妄聽之）

一、苟道德無愧於聖賢，雖王侯擁篲不能榮，雖胥靡版築不能辱。陳白崖曰：「事能知足心多愜，人到無求品自高」。

二、夫操管運思，臨秤布子。雖當局之人，有不能預自主持者，而卜者乃能先知之，是任我自為之事，尚莫逃定數，巧取強求，營營然日以心鬥者，是亦不

可以已乎。

三、舞衫歌扇，儀態萬方。彈指繁華，總隨逝水。茫茫回首，舊事皆空。豈但海市蜃樓，為頃刻幻景哉？

四、物之輕重，各以其時之好尚，無定準也。

五、立心端正，雖冤鬼亦無如何。

六、神理分明，毫釐不爽。乘除進退，恆合數世而計之。勿以偶然不驗，遂謂天道無知也。

七、心到四禪天，則花自照鏡，鏡不知花；月自映水，水不知月，乃離色相矣。諸菩薩天，則花亦無花，鏡亦無鏡，月亦無月，水亦無水，乃無色無相，無離不離。為自在神通，不可思議。

八、弈竟無常勝法乎？曰：無常勝法，而有常不負法，不弈則常不負矣。世外閒身，名心都盡，逢場作戲，勝敗何關？

九、天下惟同類可畏也。夫甌越之人，與奚霫不爭地；江海之人，與車馬不爭路，類不同也。凡爭產者，必同父之子；凡爭寵者，必同夫之妻；凡爭權者，必同官之士；凡爭利者，必同勢之賈，勢近則相礙，相礙則相軋耳。凡反間內應，亦必以同類，非其同類，不能投其好而入，伺其隙而抵也。由是以思，安得不畏？

十、修道必世外幽棲，始精神堅定。如往來城市，則嗜

愆日生。

十、惟聖人不委過於天，先事而綢繆，事後而補救，雖不能消弭，亦必有所挽回。

十一、無故而致非常之福，貪冒者所喜，明哲者所懼也；無故而作非分之想，僥倖者其偶，顛越者其常也。

十二、世之供車騎受封煮者，必有前因焉，人不知耳。此輩之狡黠攘竊者，亦必有後果焉，不思耳。

十三、怨毒糾結，變端百出，至三生之後而未已，其亦慎勿造因哉。

十四、聖賢依乎中庸，以實心勵實行，以實學求實用。聖賢之於人，有是非心，無彼我心，有誘導心，無苛

刻心。

夫有趙延洪者，性伉直，嫉惡至嚴。每面責人過，無所避忌。然則以訐為直，固非忠厚之道，抑亦非養福之道也。

七、一念轉移，立分禍福。

大常人誦佛號，佛不聞也。特念念如對佛，自攝此心而已。若忠臣孝子，誠感神明，誦佛號，則聲聞三界，故其力與經懺等。若是孝婦，知必應也。知篤志事親，勝信心禮佛。

夫聲色貨利，嗜慾牽纏，非道力堅定，多不敢輕涉世緣，恐浸淫而不自覺也。

三、人鏡照形，神鏡照心。人作一事，心皆自知，既已自知，即心有此事。心有此事，即心有此事之象，故一照而畢現也。若無心作過，本不自知，則照亦不見，心無是事，即無是象耳。

三、天上無不忠、不孝之神仙。

三、儒之本旨，明體達用而已；佛之本旨，無生無滅而已；道之本旨，清淨沖虛而已。修道者，須謝絕萬緣，堅持一念，使此心寂寂如死，積功累德，自爾感通。內絕世緣，外積陰騭，無怪無奇，是真秘密。

三、一村叟，淳淳悶悶，無計較心；悠悠忽忽，無得失

心；落落寞寞，無愛憎心；坦坦平平，無偏私心；人或凌侮，無爭競心；人或欺給，無機械心；人或謗詈，無瞋怒心；人或構害，無報復心。故雖死牖下，無大功德，而獨以是心，為神所福，使之食報於今生。其蠢無知識，正其身異性存，未昧前世善根也。

二四 無欲常教心似水，有言自覺氣如霜。

二五 法無邪正，惟人所用，如同一戈矛，用以殺掠則劫盜，用以征討則王師耳。

二六 唐以前之儒，語語有實用；宋以後之儒，事事皆空談。講學家之闢佛，於釋氏毫無所加損，徒喧闐耳

。

三、人情百態，事變萬端，矯枉過甚，顧此失彼。本造福而反造孽，本弭事而反釀事，亦往往有之。

四、夫餽酒必豐，敬鬼神也。無所祈請，遠之也。敬鬼神而遠之，即民之義也。

五、凡遇毒物，無殺害心，則終不遭螫。或見即殺害，必有一日受其毒，驗之頗信。

六、獨行潭底影，數息樹邊身。二句三年得，一吟雙淚流；知音如不賞，歸臥故山秋。

七、老成遠慮，勝少年盛氣多矣。

八、山谷詩曰：能與貧人共年穀，必有明月生蚌胎。

草堂集

淨空學

第五集

（錄自滌陽續錄）

一、君子與人為善，固應不沒其寸長；講學家持論務嚴，遂使一時失足者無路自贖，反甘心於自棄，非教人補過之道也。

二、俚諺有之曰：角力不解，必同仆地，角飲不解，必同沉醉。斯言雖小，可以喻大矣。

三、饑寒迫汝各謀生，送汝依依尚有情，留取他年相見

地，臨階惟歎兩三聲。

四、子弟當先使知禮。

五、有佛緣者，然後能見佛界；有仙骨者，然後能見仙境。未可以尋常耳目，斷其有無。

六、輪迴之說，鑿然有之。恒蘭臺之叔父，生數歲，即自言前身為城西萬壽寺僧。從未一至其地，取筆粗畫其殿廊門徑，莊嚴陳設，花樹行列。往驗之，一一相合。然平生不肯至此寺，不知何意？此真輪迴也。

七、歐陽公曰：禍患常生於忽微，智勇多困於所溺。八大抵乩仙，為靈鬼所託，尚實有所憑附。

九、勝負之念不可太盛，恩怨之見不可太明。

十、有一老僧，能記兩世事，初世為屠人，年三十餘死，冥官責以殺孽至重，押赴轉輪受惡報，則已在豕欄矣。時與同類相問訊，能記前身者頗多。至屠市提擲於地，心脾皆震動欲碎，見刀俎在左，湯鑊在右，屠人一牽拽，即惶怖昏瞶，四體皆軟，割刀於喉，其苦非口所能道。血盡始刺心大痛，遂不能作聲。

十一、古詩曰：利旁有倚刀，貪人還自賊。

十二、今世之所享，皆前生之所積。日中必昃，月盈必虧；有所不足，正君之福。

三、蓋天之患，莫大於有所恃。恃財者終以財敗，恃勢者終以勢敗，恃智者終以智敗，恃力者終以力敗，有所恃則敢於蹈險故也。

詩曰：月夕花晨伴我行，路當坦處亦防傾。

敢因恃爾心無慮，便向崎嶇步不平。

四、道力深者，以定靜祛魔。

五、心不驚怖，神不瞽亂，鬼亦不得而侵之。

六、天狐有大神術，惟賢聖所居不敢至，真靈所駐不敢至。

七、小人之謀，無往不福君子也。

八、積而不散，怨之府也。怨之所歸，禍之叢也。千家

饑而一家飽，剽劫為勢所必至。

尤紀公十歲時，聞槐鎮一僧，農家子也。好飲酒食肉，廟有田數十畝，自種自食。牧牛耕田外，百無所知，非惟經卷法器皆所不蓄，毘盧袈裟皆所不具。即佛龕香火，亦在若有若無間也。特首無髮，室無妻子，與常人小異耳。一日忽呼集鄰里，而自端坐破几上，合掌語曰：同居三十餘年，合長別矣，以遺蛻奉託可乎？溘然而逝，合掌端坐仍如故。鼻垂兩玉筋，長尺餘，眾大驚異，共為募木造龕。舅氏安公實齋居丁家莊與相近，知其平日無道行，聞之不信，自往視之。以造龕未竟，二日尚未斂，面色

如生，撫之肌膚如鐵石。時方六月，蠅蚋不集，亦了無屍氣，竟莫測其何理也。

二、利令智昏：昔夫差貪句踐之服事，卒敗於越。楚懷貪商於之六百，卒敗於秦。北宋貪滅遼之割地，卒敗於金。南宋貪伐金之助兵，卒敗於元。

三、太聰明，往往以氣凌物，非養德之道，亦非全身之道也。惟學問變化氣質。

三、數皆前定，故鬼神可以前知。然有其事尚未發萌，其人尚未舉念，又非吉凶禍福之所關，因果報應之所繫，遊戲瑣屑，至不足道，斷非冥籍所能預注者，而亦往往能前知。

三、古人祠宇，俎豆一方，使後人挹想風規，生其效法，是即維風勵俗之教也。

紀文達公筆記六則

淨空學

(一) 錄自灤陽續錄一

高密單作虞言：山東一巨室，無故家中廩自焚，以為偶遺火也。俄怪變數作，闔家大擾。一日，廳事上砰磕有聲，所陳設玩器俱碎。主人性素剛勁，厲聲叱問曰：青天白日之下，是何妖魅？敢來為祟，吾行訴爾於神矣。樑上朗然應曰：爾好射獵，多殺吾子孫，銜爾刺骨，至爾家伺隙八年矣。爾祖宗澤厚，福運

未艾，中雷神灶君門尉，禁我勿使動，我無如何也。今爾兄弟外爭，妻妾內訌，一門各朋黨，儼若寇讐，敗徵已見，戾氣應之。諸神不歆爾祀，邪鬼已闖爾室，故我得而甘心焉，爾尚憤憤哉？其聲憤厲，家眾共聞。主人悚然有思，撫膺太息曰：妖不勝德，古之訓也，德之不修，於妖乎何尤？乃呼弟及妻至曰：禍不遠矣，幸未及也，如能共釋宿憾，各逐私黨，翻然一改其所為，猶可以救。今日之事，當自我始，爾等聽我，祖宗之靈，子孫之福也。如不聽我，我披髮入山矣。反覆開陳，引咎自責，淚涔涔漬衣袂。眾心感動，並伏几哀號，立逐離間奴婢十餘人，凡彼此相軋之

事，並一時頓改，執豕於牢，敵血盟神曰：自今以往，懷二心者，如此豕。方彼此謝罪，聞梁上頓足曰：我復仇而自漏言，我之過也夫，嘆叱而去。此乾隆八、九年間事。

(二) 錄自灤陽續錄四

乩仙多偽託古人，然亦時有小驗。溫鐵山前輩（名溫敏，乙丑進士，官至盛京侍郎），嘗遇扶乩者，問壽幾何？乩判曰：甲子年華有二秋，以為當六十二

。後二年卒，乃知二秋為二年，蓋靈鬼時亦能前知也。又聞山東巡撫國公，扶乩問壽，乩判曰：不知。問：仙人豈有所不知？判曰：他人可知，公則不可知。修短有數，常人盡其所稟而已。若封疆重鎮，操生殺予奪之權。一政善，則千百萬人受其福，壽可以增；一政不善，則千百萬人受其禍，壽亦可以減。此即司命之神，不能預為註定，何況於吾？豈不聞蘇頌誤殺二人，減二年壽。婁師德誤殺二人，減十年壽耶？然則年命之事，公當自問，不必問吾也。此言乃鑿然中理，恐所遇竟真仙矣。

(三) 錄白灤陽續錄四

滄州憩水井，有老尼曰慧師父，不知其為名為號，亦不知是此慧字否？但相沿呼之云爾。紀公幼時，嘗見其出入外祖張公家，戒律謹嚴，餅糖不食。曰：糖亦豬脂所點成也。不衣裘，曰：寢皮與食肉同也。不衣綢絹，曰：一尺之帛，千蠶之命也。供佛麵筋必自製，曰：市中皆以足踏也。焚香必敲石取火，曰：灶火不潔也。清齋一食，取足自給，不營營募化。外祖家一僕婦，以一布為施，尼熟視識之曰：布施須用己財，方為功德，宅中為失此布，答小婢數人，佛豈

受如此物耶？婦以情告曰：初謂布有數十疋，未必一細檢，故偶取其一，不料累人受捶楚。日相詛咒，心實不安，故布施求懺罪耳。尼擲還之曰：然則何不擲送原處，人亦得白，汝亦自安耶？後婦死數年，其弟子乃洩其事，故人得知之。乾隆甲戌乙亥間，年已七、八十矣，忽過余家，云將詣潭柘寺禮佛，為小尼受戒。余偶話前事，搖首曰：實無此事，小妖尼饒舌耳。相與歎其忠厚。臨行，索余題佛殿一額。余屬趙春澗代書。合掌曰：誰書即乞題誰名，佛前勿作誑語。為易趙名，乃持去，後不再來。近問滄州人，無識之者矣。

(四) 錄白灤陽續錄四

景城天齊廟一僧，住持果成之第三弟子。士人敬之，無不稱曰：三師父，遂佚其名。果成弟子頗不肖，多散而託鉢四方。惟此僧不墜宗風，無大剎知客市井氣，亦無法座禪師驕貴氣。戒律精苦，雖千里亦打包徒步從，不乘車馬。先兄晴湖，嘗遇之途中，苦邀同車，終不肯也。官吏至廟，待之禮無加，田夫村老至廟，待之禮不減。多布施、少布施、無布施，待之禮如一。禪誦之餘，惟端坐一室。入其廟如無人者，其行事如是焉而已。然里之男婦，無不曰：三師父，

道行清高。及問其道行安在？清高安在？則茫然不知應。其所以感動人心，正不知何故矣。嘗以問姚安公，公曰：據爾所見，有不清不高處耶？無不清不高，即清高矣。爾必欲錫飛杯渡，乃為善知識耶。此一尼一僧，亦彼法中之獨行者矣。（三師父涅槃不久，其名當有人知。俟見鄉試諸孫輩，使歸而詢之廟中。）

(五) 錄自姑妄聽之一

季滄洲言，有狐居某氏書樓中，數十年矣。為整

理卷軸，驅除蠹鼠，善藏弃者，不及也。能與人語，而終不見其形。賓客宴集，或虛處置一席，亦出相酬酢，詞氣恬雅。而談言微中，往往傾其座人。一日酒糾宣觴政，約各言所畏，無理者罰，非所獨畏者亦罪。有云：畏講學者；有云：畏名士者；有云：畏富人者；有云：畏貴官者；有云：畏善諛者；有云：畏過謙者；有云：畏禮法周密者；有云：畏緘默慎重欲言不言者。最後問狐，則曰：吾畏狐。眾譁笑曰：「人畏狐可也，君為同類，何所畏？請浮大白。」狐哂曰：「天下惟同類可畏也。夫甌越之人，與奚霫不爭地；江海之人，與車馬不爭路，類不同也。凡爭產者，

必同父之子；凡爭寵者，必同夫之妻；凡爭權者，必同官之士；凡爭利者，必同勢之賈，勢近則相礙，相礙則相軋耳。且射雉者，媒以雉，不媒以雞鶩；捕鹿者，由以鹿，不由以羊豕。凡反間內應，亦必以同類，非其同類，不能投其好而入，伺其隙而抵也。由是以思，狐安得不畏狐乎？」座有經歷險阻者，多稱其中理。獨一客酌酒狐前曰：「君言誠確，然此天下所同畏，非君所獨畏，仍宜浮大白。」乃一笑而散。余謂狐之罰觴，應減其半，蓋相礙相軋，天下皆知之；至伏肘腋之間，而為心腹之大患，託水乳之契，而藏鉤距之深謀，則不知者或多矣。

(六) 錄白姑妄聽之二一

余十一、二歲時，聞從叔燦若公言：里有齊某者，以罪戍黑龍江，歿數年矣。其子稍長，欲歸其骨，而貧不能往，恒蹙然抱深憂。一日偶得豆數升，乃屑以為末，水搏成丸，衣以赭土，詐為賣藥者以往，姑以給取數文錢供口食耳。乃沿途買其藥者，雖危症亦立愈。轉相告語，頗得善價，竟藉是達戍所，得父骨，以篋負歸。歸途，於窩集遇三盜，急棄其資斧，負篋奔。盜追及開篋見骨，怪問其故。涕泣陳述，共憫而釋之，轉贈以金。方拜謝間，一盜忽擗踊大慟曰：

此人孱弱如是，尚數千里外求父骨，我堂堂丈夫，自命豪傑，顧乃不能耶，諸君好住，吾今往肅州矣。語訖揮手西行，其徒呼使別妻子，終不反顧。蓋所感者深矣！惜人往風微無傳於世。余作灤陽消夏錄諸書，亦竟忘之。癸丑三月三日，宿海淀直廬，偶然憶及，因錄以補志乘之遺。倘亦潛德未彰，幽靈不泯，有以默啓余衷乎？

耶穌基督嘉言錄

淨空學

第一集

(馬太福音選讀)

- 一、主的使者，夢中顯現說：約瑟，馬利亞將要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因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
- 二、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
- 三、虛心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哀慟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安慰；溫柔的人有福了！因為

他們承受土地；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飽足；憐恤的人有福了！清心的人有福了！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

四、人若因我，辱罵你們、逼迫你們、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你們就有福了，應當歡喜快樂。

五、你們是世上的光。人點燈，就照亮一家的人。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

六、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

七、無論何人遵行這誠命，又教訓人遵行，他在天國要

稱為大的。

八、我告訴你們：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斷不能進天國。

九、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說：不可殺人。又說：凡殺人的，難免受審判。

十、凡向弟兄動怒的，難免受審判；凡罵弟兄是拉加的，難免公會的審斷；凡罵弟兄是魔利的，難免地獄的火。

十一、所以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就把禮物留在壇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後來獻禮物。

士、你同告你的對頭還在路上，就趕緊與他和息。

士、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你斷不能從那裡出來。

士、不可姦淫。

士、只是我告訴你們，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裡已經與他犯姦淫了。

士、有人想要告你，要拿你的裡衣，連外衣也由他拿去；有人強逼你走一里路，你就同他走二里；有求你的，就給他；有向你借貸的，不可推辭。

士、愛你的鄰舍。

士、只是我告訴你們，要愛你們的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這樣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因為，他

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

五、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有甚麼賞賜呢？你們若單請你們弟兄的安，比人有甚麼長處呢？

六、你們要小心，不可將善事行在人的面前，故意叫他們看見。所以你們施捨的時候，不可在你前面吹號，像那假冒為善的人，在會堂裏和街道上所行的，故意要得人的榮耀。我實在告訴你們，他們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

七、你施捨的時候，不要叫左手知道右手所作的，要叫你施捨的事行在暗中。

三、你們饒恕人的過犯。

三、不要為自己積儻財寶在地上，要積儻財寶在天上。
因為你的財寶在那裡，你的心也在那裡。

四、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了。

五、一個僕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你們不能又奉事神，又事奉瑪門（瑪門是財利的意思）。

六、所以我告訴你們，不要為生命憂慮：吃甚麼？喝甚麼？為身體憂慮：穿甚麼？生命不勝於飲食麼？身體不勝於衣裳麼？

二七、你們不要論斷人，免得你們被論斷。因為，你們怎樣論斷人，也必怎樣被論斷；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

二八、為甚麼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刺，卻不想自己眼中有梁木呢？

二九、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

三〇、引到永生，那門是窄的，路是小的，找著的人也少。

三一、你們要防備假先知，他們到你們這裡來，外面披著羊皮，裡面卻是殘暴的狼。

三二、凡稱呼：我主阿！主阿！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

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

三、聽見我這話就去行的，好比一個聰明人，把房子蓋在磐石上；聽見我這話不去行的，好比一個無知的人，把房子蓋在沙土上。

四、我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

五、掩蓋的事，沒有不露出來的；隱藏的事，沒有不被人知道的。

六、我心裡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這樣，你們心裡就必得享安息。

七、凡一國自相分爭，就成為荒場；一城、一家自相分爭，必站立不住。

三、一個邪惡淫亂的世代來看神蹟，除了先知約拿的神蹟以外，再沒有神蹟給他們看。

四、神說：當孝敬父母；又說：咒罵父母的，必治死他。你們倒說，無論何人對父母說，我所當奉給你的，已經作了供獻，他就可以不孝敬父母。這就是你們藉著遺傳，廢了神的誠命。

五、惟獨出口的，是從心裡發出來的，這才污穢人。因為從心裡發出來的，有惡念、兇殺、姦淫、苟合、偷盜、妄證、謗讟；這都是污穢人的，至於不洗手吃飯，那卻不污穢人。

六、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甚麼益處呢

？人還拿甚麼換生命呢？

四、這世界有禍了！因為將人絆倒。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但那絆倒人的有禍了！

五、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求甚麼事，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

六、我弟兄得罪我，我當饒恕他幾次呢？到七次可以麼？耶穌說：「我對你說，不是到七次，乃是到七十七個七次。」

七、你們各人，若不從心裡饒恕你的弟兄，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

八、有一個人來見耶穌說：「我該作甚麼善事，才能得

永生？」耶穌對他說：「你為甚麼以善事問我呢？只有一位是善的，就當遵守誠命。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當孝敬父母，又當愛人如己。」

「你若願意作完全人，可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我實在告訴你們，財主進天國是難的。」

「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

「耶穌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這是誠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鉅做，就是要愛人如己。這兩條誠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

道理的總綱。

五、律法上更重的事就是公義、憐憫、信實。

五、你們洗淨杯盤的外面，裡面卻盛滿了勒索和放蕩。

五、你們要謹慎，免得有人迷惑你們。因為，將來有這些人冒我的名來，說：「我是基督。」並且要迷惑許多人。

耶穌基督嘉言錄

淨空學

第二集

（馬可、路加福音選讀）

- 一、若一國自相分爭，那國就站立不住。
- 二、若一家自相分爭，那家就站立不住。
- 三、若撒但自相攻打分爭，他就站立不住，必要滅亡。
- 四、有世上的思慮、錢財的迷惑，和別樣的私慾進來把道擠住了，就不能結實。
- 五、摩西說：「當孝敬父母」。又說：「咒罵父母的，

必治死他」。

六、從人心裡發惡念、苟合、偷盜、兇殺、姦淫、貪婪、邪惡、詭詐、淫蕩、嫉妬、謗讟、驕傲、狂妄，這一切的惡，都是從裡面出來，且能污穢人。

七、若有人願意作首先的，他必作眾人的末後的，作眾人的佣人。

八、誠命你是曉得的：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不可虧負人，當孝敬父母。

九、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

十、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的佣人。

十一、誰願為首，就必作眾人的僕人。

三、若想起有人得罪你們，就當饒恕他。

三、其次，就是說，要愛人如己。再沒有比這兩條誠命更大的了。

四、並且盡心、盡智、盡力，愛他。又愛人如己，就比一切燔祭和各樣祭祀好得多。

五、有一個窮寡婦來，往裡投了兩個小錢，就是一個大錢。這窮寡婦投入庫裡的比眾人所投的更多。因為，他們都是自己已有餘，拿出來投在裡頭，但是寡婦是自己不足，把他一切養生的都投上了。

六、你們要謹慎，免得有人迷惑你們。

七、民要攻打民、國要攻打國，多處必有地震、飢荒，

這都是災難的起頭。

六、福音必須先傳給萬民。

七、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

八、假基督、假先知，將要起來，顯神蹟奇事；倘若能行，就把選民迷惑了。

九、你們要謹慎，看哪！凡事我都豫先告訴你們了。

十、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

十一、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

十二、叫為父的心轉向兒女；叫悖逆的人轉從義人的智慧。

十三、不要以強暴待人，也不要訛詐人，自己有錢糧就當

知足。

二六、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差遣我報告被擄的得釋放，瞎眼的得看見，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

二七、無病的人用不著醫生；有病的人才用得著。

二八、耶穌舉目看著門徒說：「你們貧窮的人有福了！因為你們為神的國是你們的；你們飢餓的人有福了！因為你們將要飽足；你們哀哭的人有福了！因為你們將要喜笑。人為子恨你們、拒絕你們、辱罵你們、棄掉你們的名，以為是惡，你們就有福了。」

二九、我告訴你們這聽道的人，你們的仇敵要愛他，恨你們的要待他好。

三、咒詛你們的要為他們祝福；凌辱你們的要為他禱告。

三、有人打你這邊的臉，連那邊的臉也由他打；有人奪你的外衣，連裡衣也由他拿去。

三、凡求你的，就給他；有人奪你的東西去，不用再要回來。

三、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

三、你們要慈悲，像你們的父慈悲一樣。

三、你們不要論斷人，就不被論斷；你們不要定人的罪，就不被定罪；你們要饒恕人，就必蒙饒恕。

三、你們要給人，就必有給你們的，並且用十足的升斗

，連搖帶按，上尖下流的，倒在你們懷裡。因為，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

三、善人從他心裡所存的善，就發出善來；惡人從他心裡所存的惡，就發出惡來。因為心裡所充滿的，口裡就說出來。

三、你的信救了你，平平安安的回去罷！

三、人聽了道，持守在誠實善良的心裡，並且忍耐著結實。

三、掩藏的事，沒有不顯出來的；隱瞞的事，沒有不露出來被人知道的。

四、人若賺得全世界，卻喪了自己、賠上自己，有甚麼益處呢？

四、耶穌說：「我曾看見撒但從天上墜落，像閃電一樣。」

四、你要盡心、盡性、盡力、盡意，愛主你的神；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你這樣行，就必得永生。

四、耶穌說：「你們禱告的時候要說：『我們在天上的父，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願你的國降臨。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

四、凡一國自相分爭，就成為荒場；凡一家自相分爭，就必敗落。

四、耶穌說：「這世代是一個邪惡的世代」。

五、你眼睛就是身上的燈。你的眼睛若瞭亮，全身就光明；你的眼睛若昏花，全身就黑暗。

六、若是你全身光明，毫無黑暗，就必全然光明，如同燈的明光照亮你。

七、在暗中所說的，將要在明處被人聽見；在內室附耳所說的，將要在房上被人宣揚。

八、你們要謹慎自守，免去一切的貪心。因為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

九、你們那一個能用思慮，使壽數多加一刻呢？

十、不要求吃甚麼？喝甚麼？也不要罷工。

五、你們要變賣所有的賙濟人，為自己豫備永不壞的錢囊。用不盡的財寶在天上，就是賊不能近，蟲不能蛀的地方。

五、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

五、你擺設筵席，倒要請那貧窮的、殘廢的、瘸腿的、瞎眼的，你就有福了！

五、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在大事上也忠心；在最小的事上不義，在大事上也不義。

五、倘若你們在不義的錢財上不忠心，誰還把那真實的錢財託付你們呢？

五、倘若你們在別人的東西不忠心，誰還把你們自己的

東西給你們呢？

五、你們要謹慎，若是你的弟兄得罪你，就勸戒他；他若懊悔，就饒恕他。

六、倘他一天七次得罪你，又七次回轉說：「我懊悔了！」你總要饒恕他。

七、神的國就在你們心裡。

八、你們常存忍耐，就必得生命。

淨宗學會緣起

大覺世尊，愍念有情，示成正覺，隨機演教，雖有大小權實之異，要皆為令眾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究竟成佛而已。然末世眾生，業障深重，智淺福薄，知識難遇，未能直下暢佛度生本懷。於是特開普度一切眾生，當生成就之淨土法門。昔南昌梅大士云：果能受持，如說修行，不但拔將來之苦果，實已獲現前之福利，非真修淨業者，不覺其妙，非曾涉教海者，莫窺其深。又云：欲弘佛法於今日，必須提倡淨土。

「淨宗學會」者，乃夏蓮公大士於大戰後所倡導之專修淨土專弘淨土之組織。淨空法師，弘揚大乘三十年，深知此宗所依，確是十方三世一切諸佛，度生成佛之第一法門，是以近年來於臺、港、星、馬、美加各地，極力宣揚，又印大經及註解三百餘萬冊，流通十方，深望此一組織能普遍推展至全球各處，願諸大善知識，皆能弘演正法，明三世因果，示六道輪迴，表佛性真常，讚淨土超勝；讀誦大經，勸進行者，求願往生，圓成道果，誓志宣化，普令群萌，同歸淨域，為本會建立之唯一理想目的。

本會蓮友，修學理論，咸共遵修《淨土五經》、《

《淨土十要》，尤以《無量壽經》（夏大士會集本），《彌陀要解》、《普賢行願品》三種為必修所依，行有餘力，始得研習與本宗相應之大乘經論。學會特重行解相應，心口一如，是以行門咸共發願，盡未來際，遵修觀經三福、六和、三學、六度、十大願王。三福者：一者孝養父母，奉事師長，慈心不殺，修十善業。二者受持三歸，具足眾戒，不犯威儀。三者發菩提心，深信因果，讀誦大乘，勸進行者。六和者：一者見和同解，二者戒和同修，三者身和同住，四者口和無諍，五者意和同悅，六者利和同均。三學者：戒學、定學、慧學。六度者：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般若。十願者：

一者禮敬諸佛，二者稱讚如來，三者廣修供養，四者懺悔業障，五者隨喜功德，六者請轉法輪，七者請佛住世，八者常隨佛學，九者恆順眾生，十者普皆迴向。日常功課，敬依《淨修捷要》、《寶王三昧懺》一向專念阿彌陀佛。不疑慮，不間斷，不夾雜，求生淨土，廣度有情。

黃念公無量壽經跋云：「苦樂忻厭，生佛感應之理，闡發盡致，顯密性相，事理因果之義，賅括無遺。是以志向大乘者在所必讀，有心救世者在所必弘也。慨自世風日下，人心陷溺，同業共感，劫運空前，群感切膚，咸思挽救。然而劫由業成，業由心造，欲迴劫運，須

正人心，世風未轉，劫運難迴，苦因不拔，苦果難出。本經菩薩修持以下，直至三十七品，剴切指示濁世致苦之由，與出苦之方，深悲極慈，重重誨勉。其間歷敘眾生以三毒五惡之業，招輾轉痛燒之報，儼然為今日災劫寫照，欲令眾生觀果知因，洗心易行，改往修來，離苦得樂。若僅知持名，不明綱宗，既昧往生正因，難收感應效果。是以本經於禮佛現光之前，又復揭示，『佛所行處，天下和順，日月清明，風雨以時，災厲不起，國豐民安，兵戈無用，崇德興仁，務修禮讓，國無盜賊，無有冤枉，強不凌弱，各得其所。』以上經文，蓋法不異佛，佛不離法。此經誦持處，即佛光照攝處。果能受

持讀誦，必獲開慧滅業，延壽增福之效。普徧流通，實有移風易俗，矯正人心之功，是以前清開國，特重此經，宮庭課誦，著為定例，故得人知自戒，上下相安，會疏有云：『此經乃七難消滅之真言，天下太平之秘訣，實為確論，非讐言也。』「華藏同修蓮友深感蓮大士念公之啓示，決志依教奉行，啓建『華藏淨宗學會』，禮請淨空法師主其事，常年共修淨業，共習大經，以資提倡，上報四恩，下濟三苦，是誠無量劫來希有難逢之大事因緣也，敢不寶此際遇。願我緇素同修共勉之。己巳元旦淨業學人韓鎔和南於華藏佛教圖書館

達拉斯佛七講話（一九九三年）

經云：「人身難得，佛法難聞。」我等何幸得人身？何幸得聞大法？尤幸者，竟聞如來無上至圓至頓之淨宗妙法，則此身誠大幸之至者也。

我等生命充實，淨定安樂，實皆得自淨宗。淨空自學佛以來，無日不思上報四恩。而報恩之唯一途徑，即是將自己一生真實受用，盡心盡力廣為一切大眾推介宣揚，這是我發心弘經的原因。晚年尤深感迫切需求，才以專修專弘淨宗經論為己任。

今日道場，新廈啓用，舉行佛七法會，粗具規模，在韓鎡董事長領導之下，欣欣向榮。從此光明徧照，恆利一切眾生。諸佛欣慰，龍天稱慶，誠令人禮讚無窮耳。今年三月，華藏圖書館組團前往祖國參學，即以極淺近語句，向大陸同胞簡介佛法：

一、佛教是佛陀對九法界眾生至善圓滿的教育。

二、釋迦四十九年所說的一切經，內容就是說明宇宙人生的真相。人生就是自己，宇宙就是我們生活的環境。

三、知覺名佛、菩薩；不覺名凡夫。

四、修行，就是將我們對宇宙人生錯誤的看法、想法、

說法、做法，加以修正。

五、佛教修行綱領是「覺、正、淨」。覺而不迷；正而不邪；淨而不染。並依戒、定、慧三學，以求達到此目標。

六、修學的基礎是三福。待人依六和；處世修六度；遵普賢願；歸心淨土。佛之教化能事畢矣。

經云：「佛所行處（指佛陀教育普遍推行的地區），國邑丘聚，靡不蒙化。天下和順，日月清明，風雨以時，災厲不起。國豐民安，兵戈無用。崇德興仁，務修禮讓，國無盜賊，無有冤枉，強不凌弱，各得其所。」這一段經文，說明了佛陀教育的真實利益。

梅光義居士說：「欲弘佛法於今日，必須提倡淨土；欲弘淨土，必須先弘大經。果能人人持誦，則因果自明，身心自淨（心淨則土淨）。劫運自轉，太平自至。」

今世亂極，人各望治。欲求普濟全球，救劫難於眉急，化乖戾於無形，務令一切眾生，人人存好心、做好事、說好話、做好人。欲達此目的，唯有極力提倡大覺教育，以古今中外聖哲之金言教訓為依歸，以期建立共識。佛曰：見和同解，戒和同修也。於是有匯集群書，採擷格言的想法。如：佛教大藏經、中國四庫全書、蒼要、史鑑，群書等，皆可摘取編成菁華錄流通。務令一

切眾生能讀、能解、能行，則不辜負古來聖哲垂化之婆心也。採擷要領：

一、取明白易曉之短句，不取長文。

二、取急切實用之教誨，不取不切實際之玄談。

三、必利於自身之修養，家庭幸福，事業成敗之教訓。

社會和諧，國家富強，世界和平，各民族、各學派、各宗教，共存共榮之諸目標為擷取之標準。

四、分類匯集編訂一冊，譯成各種文字流通世界。介紹中華文化精華，促進世界大同，為吾人理想之目標也。

五、他如西洋學術菁華：伊斯蘭、新舊約、金訓格言菁

華，若能普遍流通全球，必能建立共識、共存、共榮、和睦大同、互助互惠的美滿世界。

淨宗學會同學，隨順諸佛真實教誨，決志求生更無疑惑。期望此處新廈能作新大陸專修專弘之淨宗道場，效法印祖芳規，實踐緣起所列之願行。經常舉辦佛七暨淨宗講習，解行並重，定慧等學。然佛法並非消極，佛法非退屈。治世禦難，濟亂扶危，大乘學者分內事也。願在同一理念中，弘法利生，努力精進，以求全球人民離苦得樂，家家幸福美滿，社會祥和繁榮，國家富強，世界大同。佛光普照寰宇的宏願，早日實現。則佛祖應化大事因緣，無過於此。願共勉之！

一九九三年十月一日淨業沙門釋淨空於達拉斯

普為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迴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淨土集

印贈者 財團法人華藏淨宗弘化基金會

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三四一號五樓

電話 (〇二)二七五四七一一八

傳真 (〇二)二七〇三九五一一三

劃撥帳號 五〇〇七一七二五

戶名 財團法人華藏淨宗弘化基金會

E-mail hwadzan@hwadzan.com (禮請法寶專用)

承印者 有印良品有限公司(〇二)八九二一七六七六

公元二〇一八年七月 恭印壹仟冊

本會一切法寶，免費結緣，禁止販售，請勿擅改內容，歡迎翻印流通。
All the Dharma material in this association is for free distribution. Please
don't sell it nor alter any content without authorization. Any reproduction or
circulation is appreciated. Printed in Taiwan.

著作權聲明條款 華藏淨宗弘化網



HZ36-007-02

打鼓岩元亨寺 印贈

本寺一切法書，免費結緣，禁止販售，請勿權改內容，歡迎翻印流通。

This book is distributed free. It is not for sale.

Printed in Taiwan